



管理程序

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

编 号:AP-61-FS-2015-01

下发日期:2015年9月11日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颁发管理程序

目 录

1 总则	1
1.1 目的	1
1.2 适用范围	1
1.3 制定依据	1
1.4 变更说明	3
2 执照颁发管理机构和职责	4
2.1 颁发管理机构	4
2.2 工作职责	4
3 执照颁发程序	6
3.1 受理	6
3.2 身份证明、执照编号、档案编号和训练记录盖章	7
3.3 执照种类	9
3.4 执照格式规范	9
3.5 年龄限制	15
3.6 执照专用印章	16
3.7 申请学生驾驶员执照	16
3.8 申请运动驾驶员执照	17
3.9 申请私用驾驶员执照	17
3.10 申请商用驾驶员执照	17
3.11 申请仪表等级	17
3.12 申请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	18
3.13 申请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	18

3.14 申请型别等级	19
3.15 申请飞行教员等级	20
3.16 申请依据外国驾驶员执照转换中国执照	20
3.17 其他申请办理程序	20
4 考试收费	22
4.1 收费项目	22
4.2 收费依据	23
4.3 收费标准	23
4.4 管理职责	23
4.5 对考试点要求	23
5 档案管理	23
5.1 国家专业档案要求	23
5.2 执照颁发记录要求	24
5.3 管理职责	25
6 废止和生效	26
附件 1 受理部门清单.....	27
附件 2-1 受理通知样例	28
附件 2-2 不予受理通知样例	29
附件 2-3 补正通知样例	30
附件 2-4 学生驾驶员执照申请流程图	31
附件 2-5 运动驾驶员执照申请流程图	32
附件 2-6 私用、商用、仪表等级和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申请流程图	33
附件 2-7 外国执照转换、国家航空器经历人员转民用驾驶员执照、多人制机组驾 驶员执照和飞行教员等级申请流程图.....	34
附件 2-8 行政审批办结统计表	35

附件 3-1 学生驾驶员执照样例	36
附件 3-2 临时驾驶员执照样例	37
附件 3-3 正式驾驶员执照样例	38
附件 3-4 外国、中国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驾驶员执照认可函样例	40
附件 4-1 学生驾驶员执照申请颁发程序	41
附件 4-2 运动驾驶员执照申请颁发程序	43
附件 4-3 私用驾驶员执照申请颁发程序	49
附件 4-4 商用驾驶员执照申请颁发程序	54
附件 4-5 仪表等级申请颁发程序	60
附件 4-6 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申请颁发程序	63
附件 4-7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申请颁发程序	69
附件 4-8 型别等级申请颁发程序	75
附件 4-9 飞行教员等级申请颁发程序	80
附件 4-10 依据外国、中国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驾驶员执照申请换发中国执照颁发程序	86
附件 5-1 执照补发申请样例	91
附件 5-2 执照姓名变更申请样例	93
附件 5-3 执照编号变更申请样例	94
附件 5-4 执照地址变更通知样例	95
附件 5-5 申请执照注销受理通知书样例	96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颁发管理程序

1 总则

1.1 目的

本程序对按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1 部)颁发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提供标准的工作程序。

1.2 适用范围

1.2.1 本程序适用于下列人员：

(1) 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和各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从事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等级、认可函和批准信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管理工作的所有监察员。

(2)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体育总局航管中心）从事运动类航空器执照和等级的申请受理、初始审核及管理工作的授权人员。

(3) 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运行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航科院）从事驾驶员执照制作、境外驾驶员执照确认和档案管理的授权人员。

1.2.2 各运行单位和训练机构从事驾驶员执照管理的人员，可以参考本程序和 CCAR-61 部相关咨询通告。

1.2.3 本程序所提到的 CCAR-61 部和咨询通告全部指现行有效版本。登录 <http://pilots.caac.gov.cn> 可获得相关文件。

1.3 制定依据

1.3.1 规章

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1 部)

1.3.2 规范性文件

(1) 《国际民航组织缔约国航空器驾驶员执照转换说明》(AC-61-1)

(2) 《对具有国家航空器驾驶员经历的人员办理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有关

问题的说明》(AC-61-2)

- (3) 《关于飞行人员执照有关问题的说明》(AC-61-3)
- (4) 《关于 ICAO 英语语言能力等级测试有关问题的说明》(AC-61-5)
- (5) 《型别教员等级》(AC-61-6)
- (6) 《关于执照换发或新颁发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AC-61-7)
- (7) 《通用航空飞行人员执照和训练的管理》(AC-61-8)
- (8) 《航空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AC-61-9)
- (9) 《驾驶员和飞行教员实践考试标准》(AC-61-10)
- (10) 《飞行考试员工作手册》(AC-61-11)
- (11) 《航空器型别等级和训练要求》(AC-61-12)
- (12) 《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训练和管理办法》(AC-61-13)
- (13) 《关于运动、基础和仪表飞行教员以及航空知识教学人员有关问题的说明》(AC-61-16)
- (14) 《飞行经历记录本标准格式及填写要求》(AC-61-17)
- (15) 《关于部分直升机特殊训练和经历要求的说明》(AC-61-18)
- (16) 《特殊机动飞行训练》(AC-61-19)
- (17) 《运动驾驶员执照有关问题的说明》(AC-61-21)
- (18) 《运输航空公司外送学生飞行训练的要求》(AC-141-1)

1.3.3 其他文件

- (1)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 (3) 《国务院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发[2015]6号)
- (4) 《关于印发民航局机关各部门主要职责的通知》(民航发[2009]48号)
- (5) 《关于委托民航地区管理局颁发部分驾驶员执照的通知》(民航发[2014]88号)
- (6) 《关于滑翔机、自由气球等几类航空器驾驶员执照训练和运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发[2012]33号)
- (7) 《关于更改民用航空驾驶员执照专用章的通知》(民航发[2014]102号)

- (8) 《关于民航系统接收空军停飞转业飞行员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发[2005]128号)
- (9) 《关于民航系统接收海军停飞转业飞行员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发[2007]87号)
- (10) 《关于民航系统接收陆航停飞转业飞行员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发[2015]7号)
- (11) 《关于外籍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参加我国飞行运行的意见》(民航发[2012]60号)
- (12) 《关于印发〈台湾地区飞行员申请体检合格证、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和飞行运行的管理规定〉的通知》(民航发[2013]5号)
- (13) 《转发财政部关于确认中国民用航空局收入收缴制度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民航发[2013]11号)
- (14)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民用航空从业人员考试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发[2013]16号)
- (15) 《民航档案工作规定》(民航发[2013]57号)
- (16)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国家基础专业档案目录(第二批)〉的通知》(档函[2011]273号)
- (17) 《人员执照颁发》(国际民航公约附件1)
- (18) 《建立与管理执照颁发系统的程序手册》(国际民航组织文件9379)

1.4 变更说明

1.4.1 根据国务院国发[2014]5号其中附件第59项规定,民用航空器外国或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驾驶员执照认可的应用、受理、审查和颁发工作自2014年1月28日起下放至民航地区管理局。

1.4.2 根据国务院国发[2014]50号其中附件第50项规定,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批的地面教员执照的行政审批项目,自2014年10月2日起取消该项行政许可项目。

1.4.3 根据民航局民航发[2014]88号规定,2014年9月1日起,除下述四类执照申请外,其他执照颁发委托地区管理局实施:

- (1) 具有国家航空器驾驶员经历的人员首次申请颁发驾驶员执照。
- (2) 依据外国驾驶员执照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驾驶员执照首次申请转换中

国驾驶员执照。

(3) 申请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

(4) 首次申请飞行教员等级（CCAR-121 部型别教员除外）。

1.4.4 根据民航发[2012]33号通知，自2012年1月13日起，授权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负责滑翔机、初级飞机、自转旋翼机、自由气球和充气体积小于4600立方米的飞艇共五类运动驾驶员执照训练和管理工作。

2 执照颁发管理机构和职责

2.1 颁发管理机构

驾驶员执照颁发管理机构主要由民航局以及各地区管理局、体育总局航管中心（仅运动驾驶员执照）和航科院组成。

2.2 工作职责

2.2.1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职责

(1) 负责起草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1部）修订建议稿；制定和修订与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颁发相关的咨询通告、管理程序等。

(2) 负责首次具有国家航空器经历人员转民用驾驶员执照、首次依据外国执照转换中国驾驶员执照、运动驾驶员执照、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首次飞行教员等级（CCAR-121部型别教员等级除外）的最终批准。

(3) 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地区管理局、体育总局航管中心的驾驶员执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检查。每年对航科院的驾驶员执照档案管理工作进行一次检查，确保按照管理手册进行管理。

(4) 负责境外驾驶员执照真实有效性确认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5) 负责正式执照打印的管理工作。

(6) 负责全国驾驶员执照档案管理工作。

(7) 跟踪国际民航公约附件1要求，及时提出CCAR-61部修订建议。

2.2.2 地区管理局职责

(1)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的规定和授权，具体负责所辖地区内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和等级、外国驾驶员执照认可函受理和审核；负责颁发临时执照、学生驾驶员执照、外国驾驶员执照认可函。

(2) 负责辖区内驾驶员执照档案的管理工作。

(3) 按授权负责对辖区内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的处罚工作。

2.2.3 体育总局航管中心职责

(1)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授权，负责运动驾驶员执照受理、初始审查、境外运动类驾驶员执照确认以及认可函颁发。

(2) 负责运动驾驶员执照档案管理工作，并将管理手册提交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备案。

(3) 每年 1 月 15 日前按规定格式上报上一年度运动驾驶员执照受理审批情况。

2.2.4 航科院职责

(1) 航科院在业务上接受民航局飞行标准司管理，按照授权，承担接收申请材料、数据录入、执照制作、档案归档、执照分发以及驾驶员执照档案保存等工作。收到资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执照制作和分发。具体职责如下：

(a) 接收材料

每周至少一次负责从民航局飞行标准司接收通过审核执照和等级书面申请材料。

(b) 数据录入

接收材料后，及时录入数据。每日登录飞行人员资质管理系统（FSOP），对地区管理局结束审批的执照电子申请材料进行处理。

(c) 执照制作

核对数据无误后，由授权人员输入执照本序号并打印正式执照。对于打印错误或损坏的执照本，剪去一角标记出来，做好记录并交回民航局集中销毁。

(d) 档案归档

扫描申请表和相关资料后，授权人员按照驾驶员执照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档案号应当及时将申请人相关资料归入档案。

(e) 执照分发

将制作完成后的执照交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审查盖章，并通过民航局文件收发部门邮寄发放，做好分发记录，以便查找和跟踪。

(2) 制定相应管理手册，报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备案。

(3) 每年 1 月 15 日前将上一年度执照空白本制作, 正式执照打印情况(包括耗损和剩余空白本数量), 执照本打印错误和损坏数量, 存在问题和建议等, 以正式文件报民航局飞行标准司。

2.2.5 法律责任

(1)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地区管理局以及体育总局航管中心以及航科院从事驾驶员执照颁发过程的任何工作人员, 都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对经办工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对违反行政审批相关规定、失职渎职的经办人员, 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承担直接责任, 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管理责任; 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 追究部门负责人的领导责任。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3 执照颁发程序

3.1 受理

为贯彻国务院国发[2015]6 号文规定, 执照颁发部门应全面施行“一个窗口”受理, 使用受理单制度, 实行办理时限承诺制。对于驾驶员执照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 应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单; 对于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场或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1.1 受理窗口

除运动驾驶员执照向体育总局航管中心递交申请外, 其他执照申请向地区管理局递交申请。关于各类驾驶员执照申请具体受理部门和联系方式, 详见附件 1。

3.1.2 受理单

(1) 受理通知

受理窗口授权人员查看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 确认满足相关要求后, 发受理单交执照申请人, 并将申请材料附件的原件退回申请人, 在复印件上签上“与原件完全一致”并签字。受理通知详见附件 2-1 样例。

(2) 不予受理通知

如果不予受理, 应填写不予受理通知单。不予受理通知详见附件 2-2 样例。

(3) 补正通知

如果材料不全, 应填写补正通知单。补正通知详见附件 2-3 样例。

3.1.3 受理时限

(1) 受理窗口在收到申请材料当日最晚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

(2) 对于学生驾驶员执照的申请，应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制作，将学生执照返回受理窗口。

(3) 对于运动、私用、商用、多人制机组和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的申请，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制作，将临时执照返回受理窗口，并将申请材料发至航科院或飞行标准司（如需报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审批的申请）。

(4)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自收到地区管理局或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发来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审查，同时通知航科院领取申请材料。

(5) 航科院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录入、正式执照（电子或纸质）制作和邮寄。打印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执照档案存档。

3.1.4 受理编号

(1) 受理编号为 13 位，前两位为单位缩写，如华北局为 HB、体育总局航管中心为 TH；中间 8 位为年月日；后 3 位为本地区当日序列号。

(2) 不予受理编号为 11 位，前两位为单位缩写，中间 6 位为年月，后 3 位为本地区当日序列号。

3.1.5 受理流程图

根据执照申请情况，现阶段执照申请受理流程图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1) 学生驾驶员执照申请流程图（见附件 2-4）

(2) 运动驾驶员执照申请流程图（见附件 2-5）

(3) 私用、商用、仪表等级和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申请流程图（见附件 2-6）

(4) 外国执照转换、国家航空器经历人员转民用驾驶员执照、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和飞行教员等级申请流程图（见附件 2-7）

3.2 身份证明、执照编号、档案编号和训练记录盖章

3.2.1 身份证明

(1) 申请人应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不受理仅提供临时居民身份证的申请；对于中国港澳地区申请人，应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对于中国台湾地区申请人，应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 对于外籍驾驶员执照转换申请人，应提供现行有效的护照，并确保护照

颁发国与所持驾驶员执照上注明的姓名和国籍完全一致。

3.2.2 执照编号和执照档案号唯一性

(1) 对于每一名驾驶员，其持有的中国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编号具有唯一性，任何人不得持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执照编号或执照档案号的驾驶员执照。

(2) 地区管理局和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在发放新执照时应及时收回旧执照：

(a) 对于注册于CCAR-121部运输航空公司的驾驶员，其公司执照管理部门负责发放新执照，1个月内收回旧执照，列出清单后统一交回地区管理局。对于其他人员，在地区管理局或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受理窗口领取新执照，1个月内交回旧执照。

(b) 地区管理局或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应在收回旧执照 5 个工作日内将旧执照存入个人档案。

(c) 对于拒不交回旧执照的驾驶员，地区管理局或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应在下一季度将人员名单上报民航局飞行标准司。

3.2.3 执照编号

(1) 对于持有身份证的申请人，其驾驶员执照、临时执照、学生驾驶员执照均采用 18 位数的第二代身份证号码作为执照编号。

(2) 对于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外籍申请人，其执照编号和认可函编号按如下方法给出：前 6 位为所在地区或国家区号，不足 6 位前面补 0；中间 8 位为出生年月日；后 4 位中的第 1 位为地区管理局标志，其后 3 位按申请顺序排列编号。例如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在中南管理局申请的出生于 1979 年 5 月 20 日的第一位申请人，执照编号是“000852197905203001”。

3.2.4 执照档案编号

驾驶员执照上除有执照编号外，在制作临时执照过程中计算机系统自动生成执照档案号 (File Number, 简称 FN)，用于驾驶员执照档案管理。

3.2.5 飞行经历记录本签注以及经历核实

(1) 按照咨询通告《飞行经历记录本标准格式及填写要求》(AC-61-17) 要求，驾驶员执照和等级以及 CCAR-61 部要求的其他地面理论和飞行训练，凡要求填写飞行经历记录本的，都需要按照该咨询通告要求规范填写。涉及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的任何理论训练和飞行训练签注证明，还应明确训练起始和结束时间，并

加盖训练机构印章（如适用）。

(2) 按照咨询通告《飞行考试员工作手册》(AC-61-11) 第 3.3.3 C(2) 的规定，为确认该申请人是否符合执照或等级的航空经历要求，考试员负责将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中的飞行经历和申请人的飞行记录本或训练记录进行对照。在审批执照过程中对于飞行经历的核实，考试员承担主要职责。

(3) 地区管理局、体育总局航管中心以及民航局飞行标准司负责执照审批的监察员，也有责任对申请人执照申请表所填的飞行经历与申请人飞行经历记录本进行必要的核实。

3.3 执照种类

3.3.1 执照和等级

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以下六类驾驶员执照：

- a 学生驾驶员执照
- b 运动驾驶员执照
- c 私用驾驶员执照
- d 商用驾驶员执照
- e 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
- f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

3.3.2 认可函

按照 CCAR-61.93 条，颁发外国或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驾驶员执照认可函。

3.4 执照格式规范

3.4.1 一般要求

(1) 中国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规格符合国际民航公约附件 1 第 5 章 5.1.1 有关人员执照规格的相关要求：

- I 颁发国国名
- II 执照名称
- III 执照编号
- IV 执照持有人全名、性别和出生日期
- V 持有人地址

- VI 持有人国籍
- VII 持有人签字
- VIII 执照的授权以及颁发条件
- IX 有效期
- X 执照颁发人签字和签发日期
- XI 颁发当局印章
- XII 等级
- XIII 备注

(2) 除 I) 国名、II) 执照名称二项中文使用 5 号宋体加粗，英文使用小 5 号 Arial 体加粗且首字母大写，其余各项中文使用小 5 号宋体，英文使用小 5 号 Arial 体。

3.4.2 执照各项填写说明

I 国名，中华人民共和国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I 执照名称

对于驾驶员临时执照，根据申请执照类型，选择下列其中一项填入第 II 项：

- A 运动驾驶员临时执照 **Temporary Sport Pilot License**
- B 私用驾驶员临时执照 **Temporary Private Pilot License**
- C 商用驾驶员临时执照 **Temporary Commercial Pilot License**
- D 多人制机组驾驶员临时执照 **Temporary Multi Crew Pilot License**
- E 航线运输驾驶员临时执照 **Temporary Airline Transport Pilot License**

对于正式驾驶员执照，选择下列其中一项：

- A 运动驾驶员执照 **Sport Pilot License**
- B 私用驾驶员执照 **Private Pilot License**
- C 商用驾驶员执照 **Commercial Pilot License**
- D 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 **Multi Crew Pilot License**
- E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 **Airline Transport Pilot License**

III 执照编号

临时执照编号与正式执照编号相同。

IV 执照持有人全名、性别和出生日期。

(1) 所填写姓名和出生日期应与申请人出具的身份证明文件完全一致。姓名包括中文和汉语拼音，其中汉语拼音姓氏要求大写，名的第一个字母要求大写，姓与名之间留一空格。对于非中国公民，如果本国文字的书写体不是罗马字母，还应给出罗马字母书写形式。对于第IV项以及执照中出现日期的其它项目，为了便于识别，英文月份用三个字母缩写表示出来。

例如：姓名 王建国

Name WANG Jianguo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 年 01 月 10 日

Sex Male Date of Birth 10 JAN 1970

(2) 对于中国香港、澳门、台湾执照申请人，不得随意改变、增加中文姓名，汉语拼音姓名应与申请人身份证明上给出的拼音完全一致。

V 持有人地址

填写身份证明给出的地址。例如：

地址 Address 北京东四西大街 155 号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

VI 持有人国籍

填写执照持有人国籍的中英文名称，例如：

国籍 Nationality 中国 China

VII 持照人签字

VIII 执照颁发条件。

对于驾驶员临时执照，VIII) 一栏印有下列文字：

VIII 颁发条件 Condition of Issuance

本临时执照根据现行的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 61 部的有关规定颁发。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执照失效：

1. 临时执照上签注的日期期满；
2. 收到所申请的执照；
3. 收到被拒发执照的通知。

This is an interim license issued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pending the issuance of a license of greater duration. It becomes void-

- 1. Upon the expiration date shown on the license;**
- 2. Upon receipt of the permanent license; or**

3. Upon receipt of a notice that the license or rating sought is denied or revoked.

对于正式驾驶员执照，VIII栏印有如下文字：

“VII 颁发条件 Condition of Issuance

本执照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 61 部的有关规定颁发。The license is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Part 61 of Chinese Civil Aviation Regulations as amended.”

IX 有效期

对于驾驶员临时执照，有效期不超过 120 天；对于学生驾驶员执照，为颁发月份之后第 24 个日历月结束时有效期满，即有效期到二年后下一月份最后一天；对于正式驾驶员执照，有效期为 6 年，以签发日期或更新日期晚者为准。

关于正式执照，有效期具体填写样式如下：

IX 有效期 Validity

授权本执照持有人自 YYYY 年 MM 月 DD 日至 YYYY 年 MM 月 DD 日行使其权利。The holder of this license is entitled to exercise the privileges of this license from DD MMM YYYY to DD MMM YYYY, both dates inclusive.

X 执照签发人签字和签发日期

首次取得运动、私用、商用、多人制机组驾驶员和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的，按照批准日期给出颁发日期；在已持有运动、私用、商用、多人制机组驾驶员和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增加等级或任何其他未涉及执照升级变化的，给出更新日期。如果涉及执照类别升级，更新日期与颁发日期相同，为批准日期。

签发人 Issued by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DD MMM YYYY

更新日期 Date of Reissue DD MMM YYYY

XI 颁发当局印章

签发单位盖章 Stamp of Issuing Authority

XII 等级

首先列出本执照名称，然后列出与执照相关的所有等级。例如对于驾驶员执照申请人，则列出航空器类别等级、级别等级、型别等级。如果执照持有人具有低一级执照的权利，应在此栏下一行对齐列出相应权利，具体等级向里缩进 2 字节列出。填写样式如下：

XII 等级 Ratings

商用驾驶员 Commercial Pilot

飞机 Airplane

多发陆地 Multiengine Land

私用权利 Private Privileges

单发陆地 Single-Engine Land

仪表 Instrument

仪表-飞机 Instrument-Airplane

XIII 备注

备注栏列出与执照相关的有关限制和签注。填写样式如下：

XII 备注 Remarks

禁止夜间飞行 NIGHT FLYING PROHIBITED

3.4.3 执照限制和签注

(1) 执照限制一览表

	执照种类	执照限制		依据
		规范	说明	
1	学生	禁止载客	自动打印	CCAR-61.107(a)(1)
		对使用汉语的飞行无效		CCAR-61.103(c)
2	运动驾驶员	初级飞机禁止夜间飞行	如未完成夜间训练	CCAR-61.119(a)(1)(ii)
		自转旋翼机禁止夜间飞行	如未完成夜间训练	CCAR-61.119(b)(1)(ii)
		小型飞艇禁止夜间飞行	如未完成夜间训练	CCAR-61.119(d)(2)
		未满 18 岁不得在以取酬为目的的航空器上担任机长		CCAR-61.120(d)
		不得从事商业航空器运输运行		CCAR-61.120(e)
		对使用汉语的飞行无效		CCAR-61.113(c)
3	私用驾驶员	单发飞机禁止夜间飞行	如未完成夜间训练	CCAR-61.129(a)(2)
		多发飞机禁止夜间飞行	如未完成夜间训练	CCAR-61.129(b)(2)
		直升机禁止夜间飞行	如未完成夜间训练	CCAR-61.131(a)(2)
		飞艇禁止夜间飞行	如未完成夜间训练	CCAR-61.133(a)(1)(ii)
		倾转旋翼机禁止夜间飞行	如未完成夜间训练	CCAR-61.135(a)(1)(ii)
		对使用汉语的飞行无效		CCAR-61.123(c)
4	商用驾驶员	单发飞机禁止夜间飞行	如未完成夜间训练	CCAR-61.159(a)(2)(iv), (3)(ii)

		不得运行复杂飞机		CCAR-61.159(a)(2)(ii)
		多发飞机禁止夜间飞行	如未完成夜间训练	CCAR-61.159(b)(2)(iv), (3)(ii)
		直升机禁止夜间飞行	如未完成夜间训练	CCAR-61.161(a)(2)(ii), (3)(ii)
		飞艇禁止夜间飞行	如未完成夜间训练	CCAR-61.165(b)(2)(ii), (d)(3)
		倾转旋翼机禁止夜间飞行	如未完成夜间训练	CCAR-61.166(a)(3)(iii), (4)(ii)
		禁止在飞机转场飞行中为获取酬金而载运旅客	飞机商照持有人未持有飞机仪表等级	CCAR-61.173(b)
		对使用汉语的飞行无效		CCAR-61.153(c)
5	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	对使用汉语的飞行无效		CCAR-61.175(c)
6	航线运输驾驶员	对使用汉语的飞行无效		CCAR-61.183(c)
		持照人不满足 ICAO 机长航空经历要求	担任飞机机长不足 70 小时	CCAR-61.189(d)
		持照人不满足 ICAO 机长航空经历要求	担任直升机机长不足 70 小时	CCAR-61.191(d)
		持照人不满足 ICAO 机长航空经历要求	担任倾转旋翼机机长不足 70 小时	CCAR-61.193(d)
		多发飞机商用权利仅限于多人制机组运行	MPL 升 ATPL, 未满足单驾驶员运行的飞机中行使商用驾驶员执照权利的所有要求	CCAR-61.197(c)
		持照人不得在 CCAR-121 部运行中担任机长	仅通过了适用于 CCAR-135 部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的申请人	AC-61-3 9.2
		持照人不得在 CCAR-121 部 XX 型别运行中担任机长	对于飞行经历不满足 CCAR-121 部第 121.417 条“训练进入条件”相应要求的申请人	AC-61-3 9.3
7	型别等级	仅限于 VFR	实践考试所用航空器型号审定为不能在仪表飞行规则下运行 申请人未完成仪表等级训练	CCAR-61.81(d)(5)

(2) 执照签注

按照国际民航公约附件 1 的执照颁发规范要求，在执照 XIII 栏给出英语或汉语语言能力等级要求相应签注。签注规范如下：

	等级	签注规范	备注
英语	3	英语语言能力 3 级 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 Level 3	此等级仅适用于国内飞行。由于不符合 ICAO 附件 1 要求,不得在国际商业航空运输或特殊航线上担任机组必需成员
	4	英语语言能力 4 级,有效期至 YYYY 年 MM 月 DD 日 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 Level 4 valid until DD MMM YYYY	ICAO 附件 1 工作级,每三年通过英语语言能力等级复试,超期视为 3 级
	5	英语语言能力 5 级,有效期至 YYYY 年 MM 月 DD 日 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 Level 5 valid until DD MMM YYYY	ICAO 附件 1 扩展级,每六年通过英语语言能力等级复试,超期视为 3 级
	6	英语语言能力 6 级 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 Level 6	ICAO 附件 1 专家级,不要求复试
汉语	4	汉语语言能力 4 级,有效期至 YYYY 年 MM 月 DD 日 Chi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Level 4 valid until DD MMM YYYY	每三年通过汉语语言能力等级复试
	5	汉语语言能力 5 级,有效期至 YYYY 年 MM 月 DD 日 Chi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Level 5 valid until DD MMM YYYY	每六年通过汉语语言能力等级复试
	6	汉语语言能力 6 级 Chi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Level 6	不要求复试

3.5 年龄限制

3.5.1 初次申请

关于年龄限制,申请各类驾驶员执照只需满足最低年龄要求,没有最高年龄限制。

申请人	年满周岁	依据
学生驾驶员执照	16	CCAR-61.103(a)
	申请操纵滑翔机或自由气球 14	
运动驾驶员执照	17	CCAR-61.113(a)
	申请操纵滑翔机或自由气球 16	
私用驾驶员执照	17	CCAR-61.123(a)
商用驾驶员执照	18	CCAR-61.153(a)
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	18	CCAR-61.175(a)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	21	CCAR-61.183(a)

3.5.2. 从事国际运行应遵守国际民航公约附件 1 和运行所在国民航当局有关驾驶员执照年龄限制的运行要求。国际民航公约附件 1《人员执照颁发》(17/11/11)规定:

2.1.10.1 如执照持有人年满 60 岁,或者在有一名以上驾驶员参加飞行且其他驾驶员年

龄不满 60 岁而执照持有人年满 60 岁时，颁发驾驶员执照的缔约国不得允许该执照持有人在从事国际商业航空运输的航空器上担任机长。

2.1.10.2 建议：执照持有人年满 65 岁时，颁发驾驶员执照的缔约国不得允许执照持有人在从事国际商业航空运输的航空器上担任副驾驶。

3.6 执照专用章

3.6.1 印章分类

(1) 对于学生驾驶员执照、临时执照和正式执照，需加盖中国民用航空局刻制的驾驶员执照专用章。

(2) 依据境外驾驶员执照颁发的认可函，需加盖各地区管理局刻制的驾驶员执照专用章。

3.6.2 印章启用

(1) 依据民航发[2014]102 号文件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新版的驾驶员执照专用章。此章为回墨印章，壳体安装有防伪芯片。

(2) 驾驶员执照专用章是用于颁发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的专用印章。共分八枚，其中一枚由民航局飞行标准司执管，另外七枚分别由七个地区管理局执管。

3.6.3 印章管理

各地区管理局应建立执照专用章管理办法，加强用印管理，落实责任。

3.7 申请学生驾驶员执照

3.7.1 一般说明

(1) 学生驾驶员执照是驾驶员执照中最初的一级。申请人应向训练机构所在地的地区管理局提出申请。局方按照 CCAR-61.103 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确定满足要求后，即可向其颁发学生驾驶员执照。

(2) 关于转场单飞权利，学生驾驶员执照仅列出转场单飞权利签注的航空器类别。依据 CCAR-61.109(c)(2)，学生驾驶员飞行经历记录本上还应明确所飞航空器型号。

(3) 下列情况无需颁发学生驾驶员执照：

(a) 依据 CCAR-61.101 规定，申请运动驾驶员执照的学生驾驶员，无需办理学生驾驶员执照，但需遵守 CCAR-61 部 D 章对学生驾驶员的单飞要求及一般限制。

(b) 按照咨询通告《对具有国家航空器驾驶员经历的人员办理民用航空器驾

驾驶员执照有关问题的说明》(AC-61-2)第 7.4 条的规定,已持有推荐函的申请人在为实践考试准备的训练中不需要持有学生驾驶员执照。

(c) 参加实践考试前准备课程训练或为实践考试进行的直升机转机型训练的(不涉及型别等级),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局或指定机构签发的确认函同时持有现行有效的外国驾驶员执照,不需要持有学生驾驶员执照。

3.7.2 申请颁发程序详见附件 4-1。

3.8 申请运动驾驶员执照

3.8.1 一般说明

(1) 运动驾驶员执照申请人通过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递交运动驾驶员执照申请表。

(2) 滑翔机和自由气球运动驾驶员执照持有人禁止夜间飞行。

3.8.2 运动驾驶员执照申请颁发程序详见附件 4-2。

3.9 申请私用驾驶员执照

3.9.1 一般说明

(1) 本程序仅适用于纸质申请。

(2) 依据外国或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驾驶员执照申请颁发私用驾驶员执照和等级,参见本管理程序 3.16。

(3) 注册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训练课程的申请人申请私用驾驶员执照,需报民航局飞行标准司获最终批准。

3.9.2 私用驾驶员执照申请颁发程序详见附件 4-3。

3.10 申请商用驾驶员执照

3.10.1 一般说明

(1) 本程序仅适用于纸质申请。

(2) 按照咨询通告 AC-61-1 的规定,依据外国、中国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驾驶员执照申请颁发商用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的申请人,还需提供执照确认函。

3.10.2 商用驾驶员执照申请颁发程序详见附件 4-4。

3.11 申请仪表等级

3.11.1 一般说明

(1) 仪表等级仅颁发给私用驾驶员和商用驾驶员执照持有人。

(2) 仪表等级训练要求在使用具有能进行无线电陆空通话、可完成两种非精密进近（例如 VOR、NDB、RNAV）和一种精密进近（ILS）的导航设备的航空器上提供教学。经过中国民用航空局鉴定合格的模拟机或训练器，并经主任运行监察员批准，可用于某些特定科目的模拟仪表飞行训练。

(3) 通过了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的理论考试成绩单不能作为掌握仪表等级理论知识的证明。

(4) CCAR-141 部驾驶员学校注册面向运输航空公司整体课程的仪表等级申请人，请登陆飞行人员资质管理系统 <http://fsop.caac.gov.cn/les/> 填报申请，上传相关资料。其他人员纸质申请仪表等级的，请登录 <http://pilots.caac.gov.cn> 下载申请表，使用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基础表格）和仪表等级申请人飞行经历表。

(5) 按照咨询通告 AC-61-1 的要求，依据外国、中国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驾驶员执照在申请私用驾驶员执照或商用驾驶员执照同时申请增加仪表等级的申请人，需提交执照确认函。

3.11.2 申请颁发程序详见附件 4-5。

3.12 申请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

3.12.1 一般说明

按照咨询通告《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训练和管理》（AC-61-13）规定，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申请人仅限于局方批准的 CCAR-121 部运输航空公司和 CCAR-141 部驾驶员学校或 CCAR-121 部运输航空公司和 CCAR-142 部训练中心的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训练课程毕业的学员。

3.12.2 申请颁发程序详见附件 4-6。

3.13 申请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

3.13.1 一般说明

(1) 申请人初次或再次通过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的类别等级和级别等级将签注在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上。在没有通过实践考试的情况下，私用、商用或者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签注的类别等级和级别等级不得签注在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上。

(a) 对于同一类别等级和级别等级，被取代商用驾驶员执照上所有型别等级

可以带到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上。

(b) 只有当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是在仪表飞行规则下进行，或者对被取代的飞机类别等级商用驾驶员执照上已带有飞机仪表等级，才在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上给出仪表等级权利。

(2) 首次依据外国驾驶员执照申请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请参见本管理程序 3.16。

3.13.2 申请颁发程序详见附件 4-7。

3.14 申请型别等级

3.14.1 一般说明

(1) 申请人可以申请将航空器型别等级增加到其私人驾驶员执照、商用驾驶员执照、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或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上；或者在增加航空器类别等级或级别等级的同时增加型别等级。申请人必须满足局方颁发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和航空器实践考试标准中有关型别等级的规定。

(2) 担任下列航空器的机长、副驾驶应当持有适合该航空器的相应型别等级：

(a) 经局方审定为最大起飞全重在 5700 千克以上的飞机。

(b) 最大起飞全重在 3180 千克以上的直升机和倾转旋翼机。

(c) 涡轮喷气动力的飞机。

(d) 局方通过型号合格审定程序确定需要型别等级的其他航空器。

(3) 申请人通过航空器型别等级的实践考试后，监察员可以将该航空器型别等级签注到该申请人所持有的执照上。航空器型别等级的签注采用统一的代码。航空器型别等级签注代码表参见咨询通告 AC-61-12。飞行人员信息管理平台-咨询服务 (<http://pilots.caac.gov.cn>) 上公布的航空器型别等级清单为最新清单且有同等效力。

(4) 按照 CCAR-61 部 (d) 规定，型别等级的实践考试应当在实际或者模拟仪表条件下执行。如果该航空器型号合格审定为不能在仪表飞行规则下运行，或者申请人没有完成仪表等级训练，则可以在申请人私人驾驶员执照或商用驾驶员执照上签注带有“仅限于 VFR”限制的航空器型别等级。“仅限于 VFR”限制可以在通过实际或者模拟仪表条件下的实践考试后撤销。当颁发仪表等级给持有一个或者多个型别等级的人员时，在申请人未演示其仪表能力的每一个航空器型别等级上

都要注明“仅限 VFR”限制。

(5) 对于地区管理局首次受理有关增加民航局飞行标准司航空器评审处审查通过的航空器型别的申请材料，应报民航局飞行标准司进行复审，同时提供经主任运行监察员批准的该机型训练大纲。

(6) 对于美国罗宾逊公司 R-22、R-44 等特定型号直升机，虽无驾驶员执照上必需签注相应型别等级的要求，但需满足咨询通告《关于部分直升机特殊训练和经历要求的说明》(AC-61-18) 规定的特殊训练、飞行经历和飞行经历记录本的签注要求，方可在该型直升机上担任机长。

3.14.2 申请颁发程序详见附件 4-8。

3.15 申请飞行教员等级

3.15.1 一般说明

根据咨询通告《型别教员等级》(AC-61-6) 的要求，实施 CCAR-135 部或 CCAR-91 部规章所要求的不涉及执照和等级的飞行训练（如本场训练）和建立运行经历的教员，无需持有教员等级。此类人员按照相应的运行规章进行管理。

3.15.2 申请颁发程序详见附件 4-9。

3.16 申请依据外国驾驶员执照转换中国执照

3.16.1 一般说明

(1) 根据咨询通告《国际民航组织缔约国航空器驾驶员执照转换说明》(AC-61-1) 的要求，持有国际民航组织其他缔约国、中国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颁发的驾驶员执照的中国公民和外籍人士，可以申请依据 CCAR-61 部规章转换中国驾驶员执照。

(2) 依据外国、中国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驾驶员执照申请颁发运动或私用驾驶员执照和等级。对于原执照颁发国需执照持有人签发授权书才受理执照确认申请的，申请人还应递交授权书。

3.16.2 申请颁发程序详见附件 4-10。

3.17 其他申请办理程序

3.17.1 一般说明

(1) 现阶段，本程序仅给出驾驶员执照持有人因执照丢失或损坏申请补发执照、因身份证明姓名或身份证号码变更所致的申请变更执照姓名或执照编号或因

个人原因申请自动放弃执照这三种情况的申请办理程序。

(2) 对于已依据外国驾驶员执照转换中国驾驶员执照的持有人，因持有多个国籍申请转换国籍的，仅受理变更后的驾驶员执照注明的国籍和护照注明的国籍完全一致的情况，且需要重新完成执照确认工作。

3.17.2 申请补发执照

(1) CCAR-121 部运输航空公司、CCAR-135 部航空公司在册驾驶员、CCAR-141 部驾驶员学校在学员和飞行教员，应通过所在单位执照管理部门向地区管理局递交补发申请。通过体育总局航管中心申请办理的驾驶员执照持有人，应通过体育总局航管中心递交补发申请。对于其他人员，申请人应到执照注册单位所在地区管理局递交补发申请。

(2) 申请人填写补发申请时，应注明何时、何原因需要补发执照，附原正式执照复印件，声明如果执照找到后将退回已补发的执照。所在单位执照管理部门负责人证实情况属实后签字并盖章。

(3) 如系原执照损坏，递交申请时需提交已损坏的执照。

(4) 执照补发申请表详见附件 5-1。

3.17.3 申请变更姓名或执照编号

(1) 申请人向地区管理局提出更改执照上的姓名或执照编号的书面申请，在递交申请的同时还应提交证实姓名或身份证号码变更的合法文件（如户口簿或身份证）原件及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2) 申请书正文应写明何时何地因何原因需要更改何驾驶员执照，经所在单位执照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后签字并盖章，附原正式执照复印件。申请人需出示由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载明有姓名或公民身份号码更正证明或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3) 地区管理局收到申请人书面申请后，要求申请人出示新姓名的户口簿或身份证原件，审查身份证号码和申请人相一致后，留存身份证明及执照复印件。3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书及相关文件寄往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办理正式执照。监察员在复印件上签注“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注明日期。

(4) 申请人在签收新执照时，应将原执照交回地区管理局，存入个人档案。

(5) 执照姓名变更申请书样例详见附件 5-2，执照编号变更申请书样例参见附

件 5-3。

3.17.4 变更地址通知

(1) 按照 CCAR-61 部第 61.65(b)规定，执照持有人的永久地址变更后，应在自变更之日起 30 天内通知局方。此永久地址指的是身份证明给出的地址。

(2) 地址变更通知参见附件 5-4。

3.17.5 申请理论考试成绩单补发

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成绩单遗失或损坏后，申请人可以向地区管理局申请补发。

3.17.6 申请自愿放弃执照

(1) 执照持有人本人应携带现行的驾驶员执照、身份证明，自行前往其执照关系所在的民航地区管理局递交书面申请，说明持有何种等级的驾驶员执照、注明执照编号、因何原因申请自愿放弃该驾驶员执照，并声明了解CCAR-61部61.67条自愿放弃所持执照，再次申请执照时，原飞行经历视为无效。

(2) 地区管理局收到执照持有人自愿放弃执照申请、驾驶员执照以及身份证明后，应向申请人说明执照注销后重新申请驾驶员执照程序，并请申请人在申请表上当场签字，待申请人在行政许可注销告知通知书上签字后，收回申请人所持的现行有效的驾驶员执照原件，存身份证复印件。

(3) 地区管理局应将申请书、身份证明复印件、行政许可注销告知书及驾驶员执照原件递交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并将一套资料副本存入个人档案中。

(4)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收到完整资料后，书面通知或电子通知相关人员，将状态改为“自愿放弃”，同时将完整资料存入该员个人档案中。此人档案号保持不变。

(5) 自愿放弃执照后，再次申请执照时，该人的原所有飞行经历视为无效。因此，需要重新参加理论训练和飞行训练，满足CCAR-61部相关执照的飞行经历、理论和飞行技能要求，通过相应的理论考试和实践考试，并从私用驾驶员执照开始申请。

(6) 申请执照注销受理通知书参见附件5-4样例。

4 考试收费

4.1 收费项目

办理驾驶员执照，免收执照工本费。涉及执照和等级的理论考试、实践考试

以及语言能力等级测试需要收取考试费用。

4.2 收费依据

民航发[2013]16号文件。

4.3 收费标准

根据民航发[2013]16号文件所转发的发改价格[2012]4142号的规定，飞行人员理论考试每人每次收费70元；实践考试每人每次收费350元；语言能力等级签注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次350元。

4.4 管理职责

(1) 各地区管理局负责指导和监督辖区内理论考试点、飞行人员英语等级测试点以及CCAR-141部驾驶员学校等实施实践考试单位的收费管理；民航局飞行标准司负责指导和监管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理论考试和实践考试的收费管理。

(2) 每年1月31日前，要求各地区管理局文件形式上报辖区内上一年度理论考试、语言能力等级测试和实践考试情况，包括考试科目、考生人数、考试费收入、财政拨款、考试费支出、问题及有关建议等。

4.5 对考试点要求

(1) 涉及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语言能力测试、实践考试的相关单位都应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联合批准的现行有效的收费标准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并接受价格、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 应按规定办理收费许可证，并使用财政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

(3) 应加强对从业人员考试收费管理，严格按有关规定将收入金额及时上缴中央国库。

(4) 应将考试收费文件张贴到考试点醒目位置处。

5 档案管理

5.1 国家专业档案要求

(1) 按照国家档案局档函[2011]273号文的通知，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档案于2011年11月7日列入国家基本专业档案目录（第二批50种）第一类人事类第8项。该通知规定，“列入本目录的专业档案，是满足各项事业和人民群众基本需求必须建立的档案种类，是国家档案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专业主管部门和

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监督的重点项目。中央和国家机关各专业主管部门应根据本目录，会同国家档案局负责编制相应种类的专业档案归档范围和管理办法”。

(2) 民航局、地区管理局、体育总局航管中心以及航科院从事驾驶员执照受理、审查、颁发、制作和档案管理的所有人员应当遵守国家及民航档案管理相关规定。

5.2 执照颁发记录要求

5.2.1 记录的内容

驾驶员执照颁发涉及的所有部门都应做好相关记录，作为其对驾驶员执照申请人或持有人申请材料的受理、审查、批准以及临时执照、正式执照制作进行相关行政审批过程中任一环节的证明。依据国际民航组织9379号文件规定，应确保记录系统满足如下要求：

(1) 安全性

对于纸质形式的执照申请材料，由于包括申请人个人身份信息，因此应妥善保管，存放在执照颁发部门上锁的文件柜内。所有文件柜应在每个工作日结束时由当班的执照颁发行政主管负责上锁，并登记查阅记录。

对于飞行人员资质管理系统记录的飞行人员执照信息，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使用相关技术手段实现实时备份、异地备份等措施保证所有电子信息的安全。

(2) 全面性

应足以证明每个驾驶员执照颁发过程提供有文件记录的证据，同时方便跟踪所颁发的每本执照的历史记录。

(3) 完整性

为保持记录的完整性，应确保未经许可不得删除或修改相关记录。要求输入到文件中的每一条目都准确记录，同时制定适当程序，对文件的查阅进行管理。

(4) 便于授权人员查阅

执照颁发记录中包含的信息应便于执照颁发所涉及的所有部门经授权人员查阅。

(5) 有效性

采用相关技术手段，保证飞行人员资质管理系统中保存的执照数据以及书面档案在规定的保管期限内可识读，避免因纸张、字迹损毁或电子数据迁移等造成

执照信息的无法识读。

5.2.2 记录的形式

(1) 对于涉及执照颁发数量有限的部门，可以采用传统的纸质记录形式保存记录，包括受理单、申请人全部个人申请材料等。

(2) 民航局2013年启用的“民航飞行人员资质管理系统”

<http://fsop.caac.gov.cn/les>的电子系统，不需要纸质记录备份。

5.3 管理职责

5.3.1 一般要求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档案已列入国家基本专业档案目录。民航各地区管理局、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和航科院都应高度重视驾驶员执照档案的管理工作，编写管理手册，明确相关职责，按照国家档案局以及国际民航组织9379号文件相关要求建立并保存驾驶员执照档案。

5.3.2 档案管理

(1) 应指定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驾驶员执照档案的管理工作。未经允许，任何无关人员不得接触和查阅档案。

(2) 应设立符合国家有关要求档案库房保存执照档案，配备防火、防盗、防潮、防光、防尘、防有害生物、防有害气体等设施设备，确保执照档案完好无损，不致遗失。

(3) 应建立并完善执照档案的建立、日常维护、保密、查询、借阅与复制、定期检查等相关管理制度，并定期记录。未经准许，不得借阅、复印或挪作他用。

(4) 任何人不得涂改、篡改、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抢夺、窃取执照档案。

(5) 执照档案不随执照持有人注册单位变化进行移交或流转。

5.3.3 特殊要求

(1) 对于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和航科院，当司法或事故调查等部门出具正式文件要求借阅或复制执照档案时，报民航局或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备案后，可根据要求提供某人部分或全部执照档案复印件。

(2) 按照要求，定期统计并上报行政审批事项办结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2-8）。

6 废止和生效

本管理程序自下发之日起生效。2007年2月发布的《通用航空运行监察员手册 第一卷CCAR-61部驾驶员、飞行教员和地面教员合格审定及执照管理程序》(第2版)同时废止。

附件1 受理部门清单

表 1 申请运动驾驶员执照受理部门

受理单位	地址	电话
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飞行标准适航管理部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里中区甲 14 号	010-67051973

表 2 申请学生、私用、商用、多人制机组和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受理部门

地区	受理单位	地址	电话
华北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处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机场路 10 号 100621	010-64593208
华东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处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迎宾二路 300 号 200335	021-22321537
中南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处	广州市白云区云霄路 163 号 510406	020-86124824
西南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处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胜利镇云岭路 8 号 610200	028-85710093
西北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处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南路 27 号 710082	029-88793004
东北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处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 3 号 110043	024-88293775
新疆	民航新疆管理局飞行标准处	新疆乌鲁木齐迎宾路 46 号 830016	0991-3805779

表 3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联系方式

单位	地址	电话
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通用飞行标准处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155 号 100710	010-64091404

表 4 航科院联系方式

单位	地址	电话
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运行技术研究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北里甲 24 号 100028	010-64473576/ 64473641

附件 2-1 受理通知样例



中国民航行政许可受理通知

中国民用航空
() 地区管理局

编号:

_____:

你于_____年___月___日提交的关于你_____的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符合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1 部)受理规定,现予以受理,并收存下列资料。我局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做出决定。

中国民用航空 () 地区管理局
(专用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联系方式: 民航 () 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处 联系电话:

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是否收到	备注
1	驾驶员执照申请表	2		
2	学生驾驶员或已持有执照原件	1		
3	飞行经历记录本	1		
4	身份证明	1		
5	体检合格证	1		
6	训练合格证	1		
7	学历证明	1		
8	前 12 个月小二寸免冠蓝底照片	3		
9	理论考试成绩单	1		
10	实践考试工作单	1		
11				
12				

申请人确认所列清单与提交的一致。

申请人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临时执照领取:

申请人签字:

或代理人员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正式执照领取:

申请人签字:

或代理人员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2 不予受理通知样例



中国民航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

中国民用航空
() 地区管理局

编号:

_____:

你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我局提交的关于单发飞机水上私用驾驶员执照的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存在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1部)规定的下列不予受理的情形:

- 1、培训机构所提供的单发水上飞机训练未经批准。

根据 CCAR-61 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的申请不予受理。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三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通知。

中国民用航空 () 地区管理局

(专用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方式: 民航 () 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处 联系电话:

申请人签字:

或代理人员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3 补正通知样例



中国民航行政许可需要补正材料通知

中国民用航空
() 地区管理局

编号:

_____:

你于_____年___月___日提交的关于 多发飞机私用驾驶员执照 的行政许可申请, 经审查, 缺少下列资料或下列资料不合格, 应予以补正: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多发飞机私用驾驶员执照训练证明	1	

已收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多发飞机私用驾驶员执照申请表	2	
2	单发飞机私用驾驶员执照	1	
3	理论考试成绩单	1	
4	飞行经历记录本	1	
5	身份证明	1	
6	体检合格证	1	
7	前 12 个月小二寸免冠光面蓝底照片	3	
8	实践考试工作单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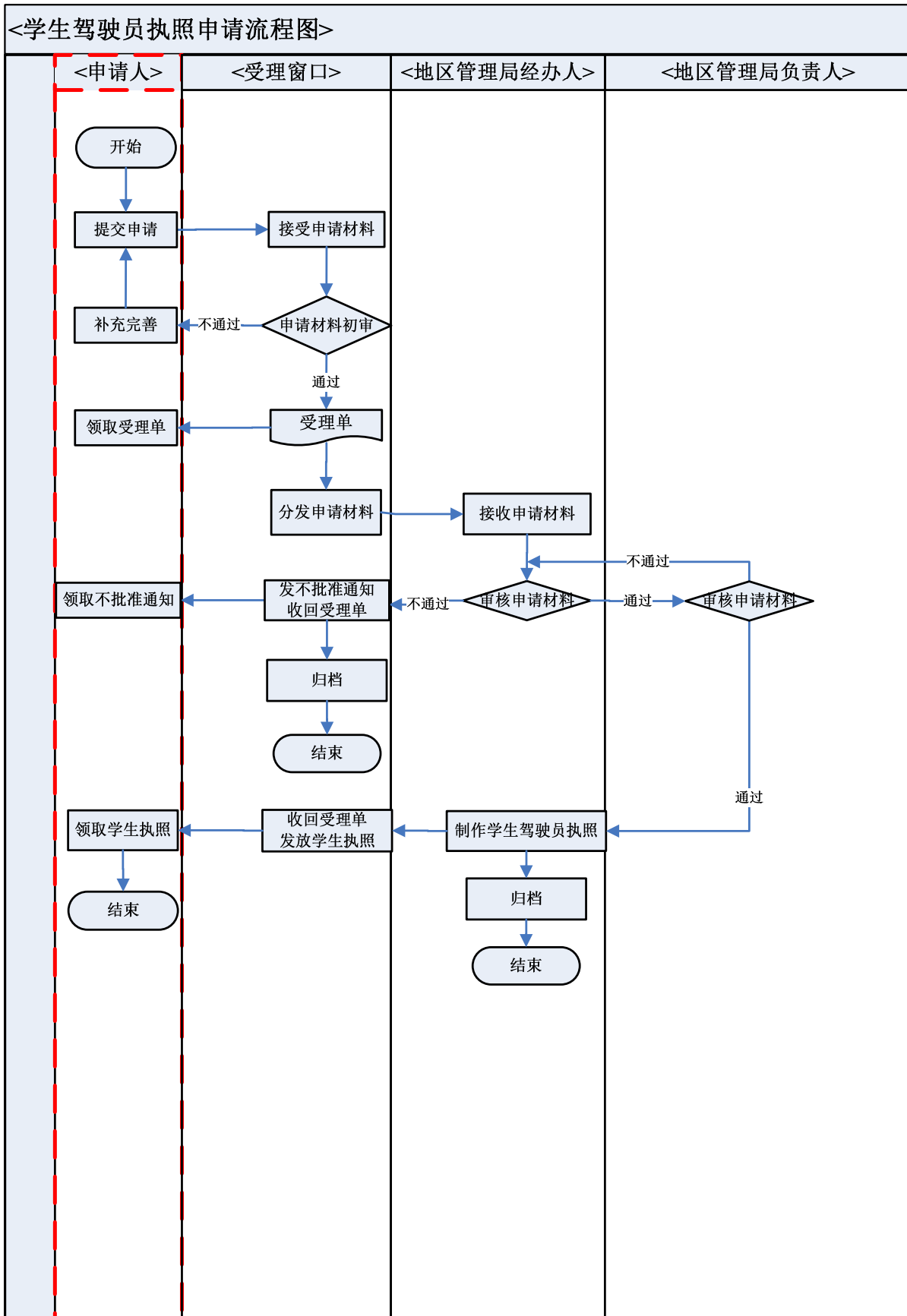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中国民用航空 () 地区管理局
(专用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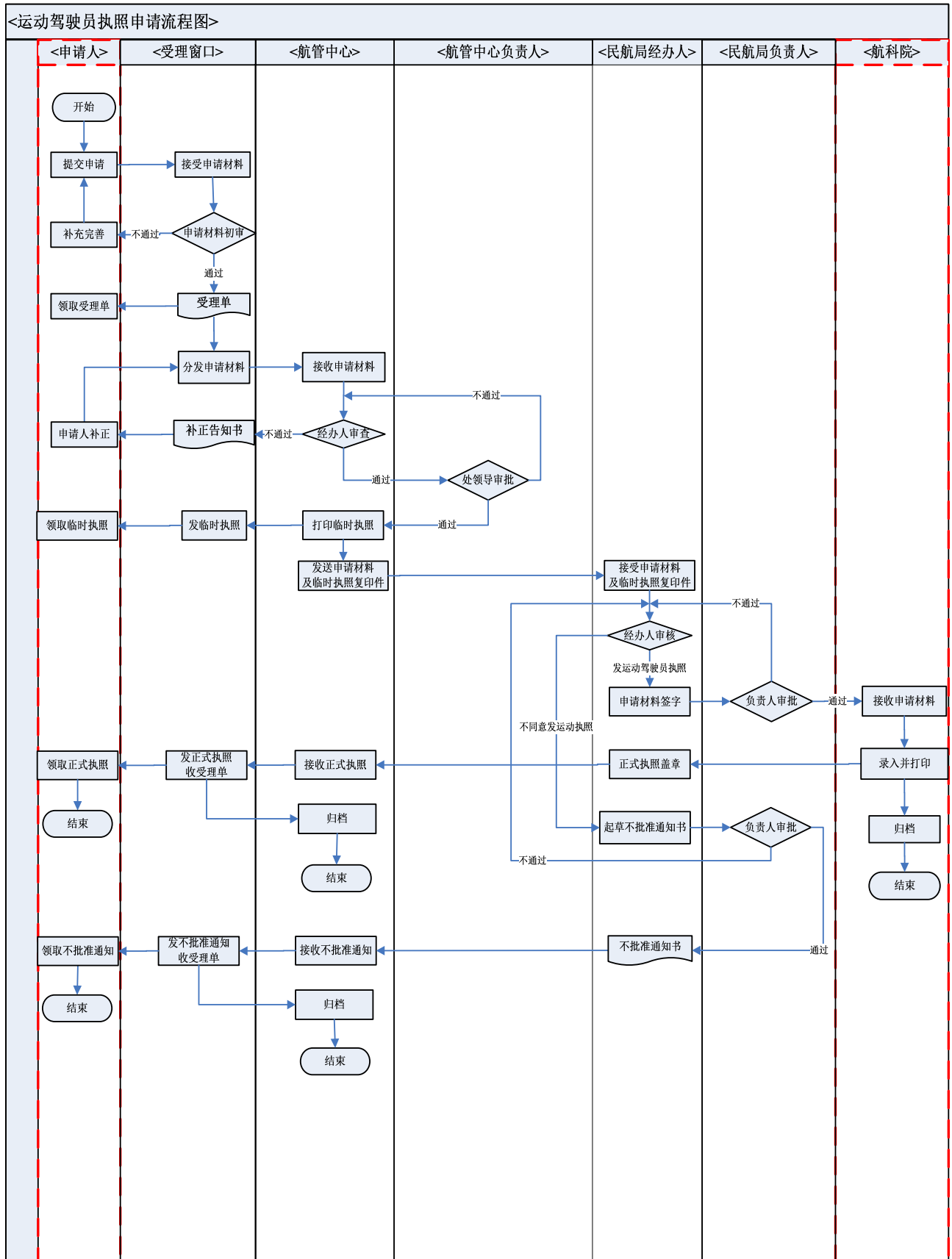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民航 () 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处 联系电话:

申请人签字:
或代理人员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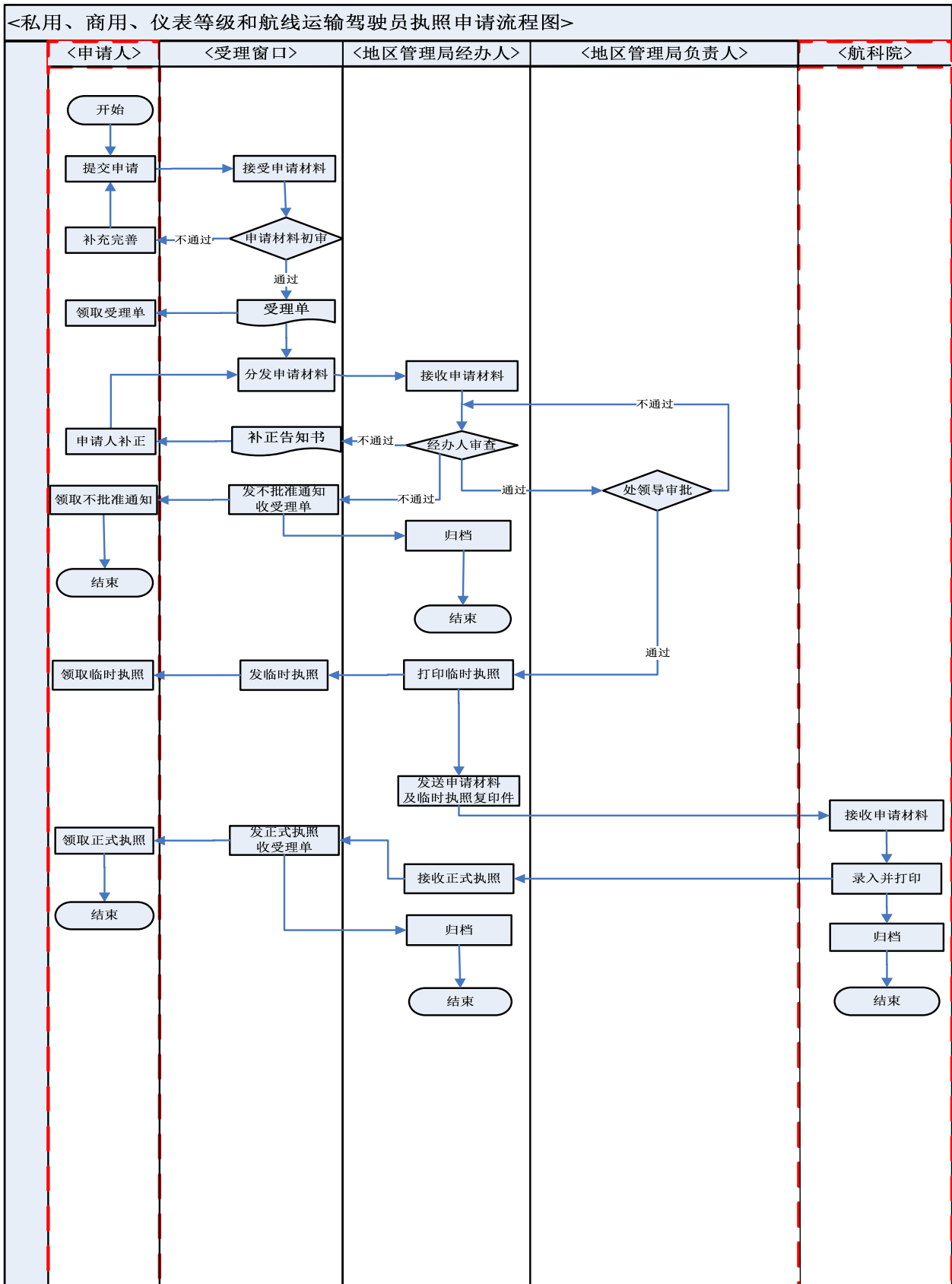
附件 2-4 学生驾驶员执照申请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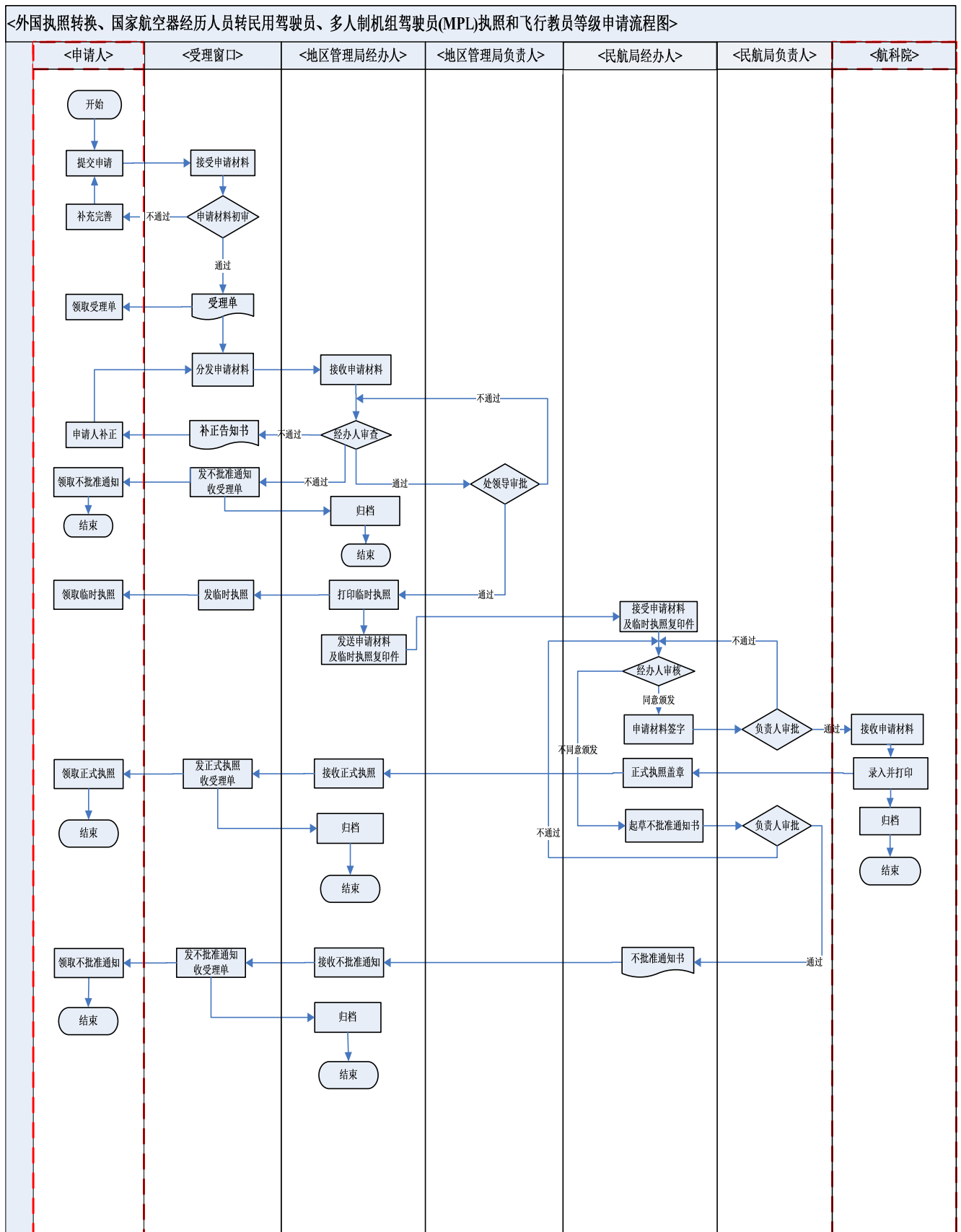
附件 2-5 运动驾驶员执照申请流程图



附件 2-6 私用、商用、仪表等级和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申请流程图



附件 2-7 外国执照转换、国家航空器经历人员转民用驾驶员执照、多人制机组驾驶员(MPL)执照和飞行教员等级申请流程图



_____ (局) _____ 年第 _____ 季度行政审批事项

办结情况统计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受理件数		法定办结 时限		承诺办结 时限	
承诺时限内办结件数			逾期办理件数		
承诺时限内办结情况 (逐件填写)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日期	办结日期	办理天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					
逾期办理情况 (逐件填写)					
序号	受理编号	逾期天数	逾期原因	下一步处理措施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 1.此表由国务院审改办统一设计、印发, 为便于统计, 格式原则上不允许更改。

2.行政审批事项中含有子项的, 每个子项单独编制此表。


3.承诺时间内办结情况和逾期办理情况, 可另附表。

附件 3-1 学生驾驶员执照样例

记录页 Record Page			
授权教员签字: 我证明本执照持有人已满足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 61 部的要求, 胜任下述单飞; CERTIFICATED INSTRUCTOR'S ENDORSEMENTS: I certify that the holder of the license has met the requirements of Part 61 of Chinese Civil Aviation Regulations as amended and is competent for the following:	日期 Date	航空器厂家和型号 Make and Model of Aircraft	教员签字 Instructor's Signature
	单飞 To Solo the Following Aircraft		
	日期 Date	航空器类别等级 Aircraft Category	教员签字 Instructor's Signature
	转场单飞 To Make Solo Cross-country Flights	飞机 Airplane	
		旋翼机 Rotocraft	

(序号)

所有项目必须用墨水笔填写 All entries to be made in ink.



**民用航空器
学生驾驶员执照
CIVIL AIRCRAFT
STUDENT PILOT LICENSE**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封 4


封 1

I 中华人民共和国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X 有效期 Validity 授权本执照持有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行使其权利。The holder of this license is entitled to exercise the privileges of the license from DD MMM YYYY to DD MMM YYYY , both dates inclusive.
II 学生驾驶员执照 STUDENT PILOT LICENSE	X 签发人 Issued by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III 执照编号 License No. 123456789012345678	XI 签发单位盖章 Stamp of Issuing Authority
IV 姓名 Name 性别 出生日期 Sex Date of Birth	XII 备注 Remarks 1. 禁止载客 Passenger Carrying is Prohibited.
V 地址 Address	
VI 国籍 Nationality 中国 CHINA	
VIII 颁发条件 Conditions of Issuance 本执照根据现行的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 61 部的有关规定颁发。The license is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Part 61 of Chinese Civil Aviation Regulations as amended.	VII 持照人签字 Signature of Holder
	FN*****

附件 3-2 临时驾驶员执照样例

<p>VIII 颁发条件 Conditions of Issuance 本临时执照根据现行的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 61 部的有关规定颁发。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执照失效： 1. 临时执照上签注的日期期满； 2. 收到所申请的执照； 3. 收到被拒发执照的通知。 This is an interim license issued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pending the issuance of a license of greater duration. It becomes void- 1. Upon the expiration date shown on the license; 2. Upon receipt of the permanent license; or 3. Upon receipt of a notice that the license or rating sought is denied or revoked.</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民用航空器 驾驶员或教员临时执照 CIVIL AIRCRAFT TEMPORARY PILOT LICENSE</p> <p>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p> </div>
封 4	封 1
<p>I 中华人民共和国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II 商用驾驶员临时执照 Temporary Commercial Pilot License</p> <p>III 执照编号 License No.</p> <p>IV 姓名 Name 性别 出生日期 Sex Date of Birth</p> <p>V 地址 Address</p> <p>VI 国籍 Nationality</p> <p>IX 有效期 Validity 授权本执照持有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行使其权利。The holder of this license is entitled to exercise the privileges of the license from DD MMM YYYY to DD MMM YYYY, both dates inclusive.</p>	<p>X 签发人 Issued by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更新日期 Date of Reissue</p> <p>XI 签发单位盖章 Stamp of Issuing Authority</p> <p>XII 等级 Ratings 商用驾驶员 Commercial Pilot 飞机 Airplane 单发陆地 Single-engine Land 多发陆地 Multiengine Land</p> <p>XII 备注 Remarks</p> <p>VII 持照人签字 Signature of Holder FN*****</p>

附件 3-3 正式驾驶员执照样例

	 <p style="margin: 10px 0;">民用航空器 驾驶员执照 CIVIL AIRCRAFT PILOT LICENSE</p> <p style="margin: 20px 0;">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p>
--	--

封 4

封 1

<p>I 中华人民共和国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II () 驾驶员执照 () Pilot License</p> <p>III 执照编号 License No.</p> <p>IV 姓名 Name 性别 出生日期 Sex Date of Birth</p> <p>V 地址 Address</p> <p>VI 国籍 Nationality</p>	<p>IX 有效期 Validity 授权本执照持有人自 YYYY 年 MM 月 DD 日至 YYYY 年 MM 月 DD 日行使其权利。The holder of this license is entitled to exercise the privileges of the license from DD MMM YYYY to DD MMM YYYY, both dates inclusive.</p> <p>X 签发人 Issued by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更新日期 Date of Reissue</p> <p>XI 签发单位盖章 Stamp of Issuing Authority</p> <p>VIII 颁发条件 Conditions of Issuance 本执照根据现行的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 61 部的有关规定颁发。The license is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Part 61 of Chinese Civil Aviation Regulations as amended.</p> <p>VII 持照人签字 Signature of Holder FN*****</p>
--	---

XII 等级 Ratings	记录页 Record Pages				备注									
					考试员签字									
XIII 备注 Remarks					航空器型号									
					检查类型									
					检查日期									

FN*****

2

3

记录页 Record Pages	备注 Remark										
	考试员签字 Examiner's Signature										
	航空器型号 Aircraft Make and Model										
	检查类型 Type of Check										
	检查日期 Date of Check										

说明 Notes

1. 本执照记录页中“检查类型”使用下述代码：Code Number must be used at the second column on the Record Pages of this license:

- PIC 机长资格 Pilot-in-Command Qualification
- CP 副驾驶资格 Co-Pilot Qualification
- IR 仪表等级资格 Instrument Rating Qualification
- Cat II II类仪表运行许可
Category II Pilot Authorization
- Cat III III类仪表运行许可
Category III Pilot Authorization
- FR 定期检查 Flight Review
- PC-PIC 机长熟练检查 Proficiency Check for Pilot-in-Command
- PC-CP 副驾驶熟练检查 Proficiency Check for Co-Pilot
- PC-IR 仪表熟练检查 Instrument Proficiency Check
- PC-Cat II II类仪表运行熟练检查
Proficiency Check for Category II Pilot Authorization
- PC-Cat III III类仪表运行熟练检查
Proficiency Check for Category III Pilot Authorization
- SI 运动教员 Sport Instructor
- FI 基础教员 Flight Instructor
- FII 仪表教员 Flight Instructor-Instrument
- TRI 型别教员 Type Rating Instructor

2. 所有项目必须用墨水笔填写。All entries must be in ink.

(执照本流水号)

16

封 3

附件 3-4 外国、中国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驾驶员执照认可函样例

外国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驾驶员执照认可函
Approval for Special Purpose Pilot Authorization Application

I 申请人信息 Applicant Information		
1 姓名Name(same with License and passport)	2 出生地Place of Birth	3 出生日期Date of Birth 年Y 月M 日D
4 性别Sex	5 国籍Nationality	6 在华联系电话Telephone In China
7 护照编号Passport No.	8 护照颁发国Passport Issuing State	9 护照有效期Passport Expiration Date 年Y 月M 日D
10 执照编号Foreign Pilot License No.	11 执照颁发国License Issuing State	12 执照有效期License Expiration Date 年Y 月M 日D
13 执照类别License Grade	14 所飞机型Aircraft Type to be flown in China	15 上一次检查有效期Expiration Date of Last Proficiency Check 年Y 月M 日D
16 ICAO英语等级备注ICAO 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 Level Endorsement 级		17 ICAO英语等级备注有效期Expiration Date 年Y 月M 日D
II 服务机构信息Service Organization Information		
18 单位全称Name of Service Organization		19 运行合格证种类和编号(如适用) Operation Type and Cert. No.
20 服务类型Flight Purpose		
21 计划聘用期限Employment Period 从From 年Y 月M 日D 至To 年Y 月M 日D		22 职位Position
		23 联系电话Telephone
24 单位负责人姓名Name	25 职务Title	26 申请日期Date 年Y 月M 日D
III 民航地区管理局批准Approval for Special Purpose Pilot Authorization issued by Regional Administration of CAAC		
27 管理局		
28 基于下列之一, 同意颁发此许可I agree to sign this Special Purpose Pilot Authorization to the applicant engaged in: as followed, a 经原执照颁发国民航当局执照确认(附执照确认函) Based on original authority's verification of authenticity of the Pilot License for the applicant as attached, or b 本人审查了申请人驾驶员执照和体检合格证原件, 确认现行有效 Based on my personally reviewing the original foreign pilot license and medical certificate and I conformed that both of them were current and valid. 所飞机型Aircraft Type to be flown 有效期至Valid until 年Y 月M 日D 限制Limitation 1. 在使用汉语的飞行中无效。 Not valid for flights requiring the use of Chinese. 2. 不得在CCAR-121或CCAR-135部运行中担任机组必需成员。 Acting as required flight crew member for CCAR-121 or CCAR-135 Operation Prohibited. 3. 仅在颁发本许可所依据的外国驾驶员执照和体检合格证有效时且随身携带时方为有效。 This Special Pilot Authorization is issued on the basis and valid only when accompanied by the applicant Pilot license and his medical Certificate.		
29 执照管理人员Name of Pilot Licensor		32 盖章Stamp
30 部门负责人Name of Flight Standard Division Director	31 打印日期Print Date 年Y 月M 日D	
IV 服务单位评估报告Feedback REPORT From Service Organization		
35 按照民航发[2012]60号第四条第三款要求, 说明申请人具体服务期限、服务类型、所飞机型、机长或副驾驶、运行种类、总飞行时间、服务期限所飞时间、安全记录、职业道德表现等。		
34 单位负责人姓名Name (Same with 24)	35 签字Signature Title(Same with 34)	36 日期Date 年Y 月M 日D
注2: 此页第I和II部分由服务单位填写, 第III部分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填写, 打印后盖章交申请人。申请人完成此次许可后, 第IV部分由服务单位填写交民航地区管理局。		

FS-CH-61-005R207/2015

附件 4-1 学生驾驶员执照申请颁发程序

1 申请受理流程图

详见附件 2-4。

2 申请颁发工作单

为确保完整记录申请颁发过程，掌握受理日期、办结日期、办理天数，申请人、受理窗口授权人员、经办人和执照制作人员在完成相应工作后，在学生驾驶员执照申请颁发工作单签字并填写日期。

3 再次签发

3.1 在学生驾驶员执照期满后，申请人可以重新申请签发新的执照，申请过程与初始申请相同。

3.2 如果学生驾驶员执照仍有效但记录页上为飞行教员签注所留空间已填满，在向初次签字监察员出示学生驾驶员执照后，可以获得签发第二份学生驾驶员执照，执照有效期与初次签发的学生驾驶员执照相同，同时在执照第 XII 项“备注”栏签注“只作记录用 For Record Purposes Only”标志。在发给第二份学生驾驶员执照同时，收回初次签发的执照，存入个人档案。不需要填写申请表并报送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备案。

4 单飞前要求

4.1 按照 CCAR-61.105(d)规定，为了确保学员持续单飞权利，飞行经历记录本上应有单飞前 90 天内相应签注。

4.2 学生驾驶员执照持有人完成上述训练后，经授权教员在该型号或类似航空器上检查，认为该驾驶员熟练掌握了这些动作和程序，能够安全实施单飞，则由该授权教员在学生驾驶员执照记录栏上签注，在“日期”一栏填写实施检查当日的日期，包括年月日，在“航空器型号”一栏签上航空器厂家和型号，在“教员签字”一栏签字。

4.3 单飞前训练要求

学生驾驶员在实施航空器单飞前，需满足单飞日期前 90 天内接受了 CCAR-61.105(d)要求的所飞型号航空器的训练要求，且得到授权教员在其学生驾驶员执照记录页上签字批准及在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证明，才能在该型号航空器上行使单飞权利。如果不满足此要求，学生驾驶员执照持有人必须再次接受在所飞型号航空器上的单飞前飞行训练，并在飞行经历记录本上填写相应记录。

4.4 夜间单飞前飞行训练要求

如果学生驾驶员拟在型号审定适合夜间目视飞行的航空器上实施夜间单飞，在实施航空器夜间单飞前，需满足夜间单飞日期前 90 天内接受了 CCAR-61.105(e)要求的在所飞型号航空器上在拟实施单飞的机场附近进行的夜间飞行训练，且得到授权教员在其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证明，才能在该型号航空器上行使夜间单飞权利。如果不满足要求，学生驾驶员还需在所飞型号航空器上再次接受夜间飞行训练，并在飞行经历记录本上填写相应记录。

4.5 转场单飞前要求

学生驾驶员在实施转场单飞前，接受了 CCAR-61 部第 61.105 条和 109(e)款所要求的训练，并且向其教员展示了良好的技术能力和胜任性，飞行教员在其执照和飞行经历记录本上同时签注，批准其实施转场单飞。每次转场单飞之前，飞行经历记录本必须由一名教员进行签字批准。该教员不一定是该学员的带飞教员。签字授权单飞的教员应亲自审查学生驾驶员的飞行计划和飞行前准备，并根据已知条件核实该学生转场单飞计划的准确性和准备情况。教员可在签注上增加限制，确保学员和教员之间无文字误解，以更好地保证飞行安全。

附表 学生驾驶员执照申请颁发流程工作单

受理编号：

申请人				
姓名		出生日期		
训练机构		申请日期		
办结日期（领取）		办理天数		
受理窗口				
受理日期		受理人签字	备注	
接收申请材料	学生驾驶员执照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体检合格证现行有效，查看原件在复印件签字，退原件			
	身份证明现行有效，查看原件在复印件签字，退原件			
	1 张小 2 寸正面免冠半身前 12 个月内光面蓝底彩色照片			
<th>经办人</th>				经办人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具体内容		备注	
审查申请表	申请表 I -III 部分由申请人本人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确定 I 部分所有项目皆填写			
	确定 II 部分相应航空器类别等级打勾			
	确定 III 栏声明栏中签字			
核实申请人身份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有效身份证明，对申请表所填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民族进行比对，核实填写符合规范并与身份证明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果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明不符合本管理程序 3.2.1 的相应要求，申请表退回			
	如果申请表上作出任何欺骗性或虚假的陈述，提供的身份证明或体检合格证存在弄虚作假，停止受理申请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按照 CCAR-61 部第 61.247 款的规定进行处理。中止申请受理审查工作，同时将处罚通知书复印件连同申请表一同存档。复印一份完整档案送达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存入个人执照档案备查。			
确定符合性	确定申请人的年龄。如果申请人不满足年龄要求，退回申请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确定申请人持有现行有效的 I 级或 II 级体检合格证			
	根据 CCAR-61.103 条有关资格要求对申请表第 I 至 III 部分进行审查，填写申请表 IV 部分 20-25 共 6 项			
学生执照制作				
收到日期		打印日期	制作人签字	
1	录入 IV 部分 21 项所选的签注限制（其中“禁止载客”系统自动生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有效期二年，从 IV 部分 23 项给出的签发日期起算起，到二年后下一月份最后一天			
3	完成执照制作之后，在申请表上第 24 栏签字并在 25 栏签上制作日期。			
审查打印出的学生驾驶员执照上的所有可变项目与申请表的符合性			审核人签字	
寄出日期		经办人签字		

附件 4-2 运动驾驶员执照申请颁发程序

1 运动驾驶员执照分为

(1) 初级飞机等级运动驾驶员执照

注：初级飞机运动驾驶员执照不属于 ICAO 附件 1 颁发范围。

(2) 自转旋翼机等级运动驾驶员执照

注：自转旋翼机驾驶员执照不属于 ICAO 附件 1 颁发范围。

(3) 滑翔机等级运动驾驶员执照

(4) 小型飞艇等级运动驾驶员执照

注：根据 CCAR-61.7(p) 小型飞艇定义，最大充气体积不超过 4600 立方米，因此小型飞艇运动驾驶员执照不属于 ICAO 附件 1 颁发范围。

(5) 自由气球等级运动驾驶员执照

2 运动驾驶员申请颁发流程

详见附件 2-5。

3 运动驾驶员执照申请表

授权人员指导运动驾驶员执照申请人从 <http://pilots.caac.gov.cn> 下载相关等级的运动驾驶员执照申请表：

(1) 《航空器驾驶员执照申请表》，此表为基础表格。

(2) 如果申请初级飞机运动驾驶员执照，请继续填写《初级飞机运动驾驶员执照申请人飞行经历》。

(3) 如果申请自转旋翼机运动驾驶员执照，请继续填写《自转旋翼机运动驾驶员执照申请人飞行经历》。

(4) 如果申请滑翔机运动驾驶员执照，请继续填写《滑翔机运动驾驶员执照申请人飞行经历》。

(5) 如果申请小型飞艇等级运动驾驶员执照，请继续填写《小型飞艇运动驾驶员执照申请人飞行经历》。

(6) 如果申请自由气球运动驾驶员执照，请继续填写《自由气球运动驾驶员执照申请人飞行经历》。

4 运动驾驶员执照录入注意事项

4.1 运动驾驶员执照上除有航空器类别等级外（初级飞机、滑翔机、自转旋翼机、小型飞艇、自由气球），还至少有一个级别等级。

4.2 运动驾驶员执照“XII 等级 Ratings”栏签注格式样例说明

(1) 颁发带有“陆地”或“水上”级别等级的初级飞机运动驾驶员执照：

运动驾驶员 Sport Pilot

初级飞机 Primary Airplane

陆地 Land

水上 Sea

(2) 颁发自转旋翼机类别等级的运动驾驶员执照：

运动驾驶员 Sport Pilot

自转旋翼机 Gyroplane

(3) 颁发滑翔机类别等级的运动驾驶员执照：

运动驾驶员 Sport Pilot

滑翔机 Gilder

(4) 颁发小型飞艇类别等级的运动驾驶员执照：

运动驾驶员 Sport Pilot

小型飞艇 Small Airship

(5) 颁发自由气球类别等级的运动驾驶员执照:

运动驾驶员 Sport Pilot

自由气球 Free Balloon

4.3 带有运动教员等级的运动驾驶员执照“XII 等级 Ratings”栏签注格式样例说明

(1) 颁发带有初级飞机运动教员等级的运动驾驶员执照:

运动驾驶员 Sport Pilot

初级飞机 Primary Airplane

陆地 Land

水上 Sea

运动教员 Sport Instructor

初级飞机 Primary Airplane

(2) 颁发自转旋翼机运动教员等级的运动驾驶员执照:

运动驾驶员 Sport Pilot

自转旋翼机 Gyroplane

运动教员 Sport Instructor

自转旋翼机 Gyroplane

(3) 颁发滑翔机运动教员等级的运动驾驶员执照:

运动驾驶员 Sport Pilot

滑翔机 Gilder

运动教员 Sport Instructor

滑翔机 Gilder

(4) 颁发自由气球运动教员等级的运动驾驶员执照:

运动驾驶员 Sport Pilot

自由气球 Free Balloon

运动教员 Sport Instructor

自由气球 Free Balloon

(5) 颁发小型飞艇运动教员等级的运动驾驶员执照:

运动驾驶员 Sport Pilot

小型飞艇 Small Airship

运动教员 Sport Instructor

小型飞艇 Small Airship

(6) 对于带有多个教员等级的运动教员执照, 应将所有等级按顺序列出, 例如带有初级飞机和滑翔机航空器等级的签注格式如下:

运动驾驶员 Sport Pilot

初级飞机 Primary Airplane

陆地 Land

滑翔机 Gilder

运动教员 Sport Instructor

初级飞机 Primary Airplane

滑翔机 Gilder

5 申请受理程序

5.1 申请人

运动教员等级申请人确信符合 CCAR-61.113 条所列(a)至(k)条要求后, 备齐相关资料, 到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受理窗口递交申请资料:

(1) 填写完整并签字的驾驶员执照申请表一式二份。如果申请在运动驾驶员执照上增加其他航空器等级则要求提供原有的驾驶员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如适用);

- (2) 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3) 初中或初中以上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4) 现行有效的体检合格证原件和复印件；
- (5) 理论训练证明；
- (6) 理论考试成绩单原件；
- (7) 飞行训练证明；
- (8) 飞行经历记录本原件和复印件；
- (9) 三张小二寸正面免冠半身前 12 个月内光面纸蓝底彩色照片。

5.2 受理窗口

授权人员查看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应当于当日或最长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将受理通知（详见附件 2-1 样例）交执照申请人，并将原件退回申请人，在复印件上签上“与原件完全一致”并签字。如果不予受理，应填写不予受理通知（详见附件 2-2 样例）。如果申请资料不全，发补正通知（详见附件 2-3 样例）。同时在本附件附表《运动驾驶员执照申请颁发流程工作单》上填写受理日期并签字。

5.3 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初审

(1) 体育总局航管中心从事执照颁发的经办人和负责人在完成下述实质内容审查后，在申请表 62、63 项上签字，并在工作单上签字：

(a) 申请人身份证明、飞行经历记录本、理论考试成绩单、实践考试工作单复印件上授权人员签字格式符合要求；

(b) 训练机构具有所申请的相应航空器训练资格；

(c) 推荐的飞行教员具有相应资格；飞行经历记录本上有该教员签字推荐；推荐格式符合要求；

(d) 申请表和实践考试工作单考试员为同一人，该考试员具有相应资格（航空器等级和有效期）；考试员在申请人相应航空器等级飞行经历页签字；

(e) 飞行经历时间符合 CCAR-61 部第 61.119 条相应航空器等级要求；是否完成所需的夜间飞行训练，否则应在申请表 FS-CH-61-2 第 4 页 VI 监察员报告中“禁止夜间飞行”前和航空器类别前二个方框内打勾：

同意签发运动驾驶员执照，并签注下列限制：

禁止夜间飞行 61.119 初级飞机 自转旋翼机 小型飞艇 自由气球

(f) 如果发现申请人在申请表上作出任何欺骗性或虚假的陈述，或提供的身份证明、学历证明、飞行经历记录本、理论考试成绩单等存在弄虚作假，停止申请受理审查，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应向民航局飞行标准司书面提出处理意见。按照 CCAR-61 部第 61.247 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启动行政处罚程序。自启动行政处罚开始，停止受理该申请人有关 CCAR-61 部的任何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的申请，也不得受理参加局方理论考试。

(2) 打印临时执照

承担临时执照打印的授权人员确保录入数据正确后，录入临时执照页序号，打印临时执照。授权人员在申请表和工作单上签字。

(3) 申请材料发至民航局

授权人员将申请人其中一份申请材料连同驾驶员临时执照送达民航局飞行标准司进行终审和盖章。

5.4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复核

收到申请人申请材料，完成如下审查，如果对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制作的驾驶员临时执照没有异议，则监察员在申请表上签署同意颁发正式执照，并签字，盖飞行标准司司长印章。如果不同意签发驾驶员执照，签发不批准通知书，连同申请材料发航科院存档。

(1) 申请档案完整（申请表申请人签字、飞行经历、理论考试成绩单、培训证明、实践考试工作单、身份证明、学历证明、体检合格证、正式执照、临时执照）；

- (2) 飞行经历填写详细，符合所申请的相应执照和等级要求；核实是否完成夜间训练；
- (3) 与所申请等级相对应理论考试成绩单齐全且有效；
- (4) 实践考试工作单项目齐全、填写规范、考试员资格有效；
- (5) 申请表 VI 监察员报告部分审查结论是否准确无误，授权人员签字和日期；
- (6) 临时执照内容核实（中文姓名及其拼音、执照类别级别、禁止夜间飞行限制等）。

5.5 航科院

- (1) 授权人员完成数据录入，核对数据，录入正式执照本序号，并打印运动驾驶员执照；
- (2) 在执照申请表上签字；
- (3) 审核正式执照与临时执照所发等级一致后，正式执照盖章并发往体育总局航管中心；
- (4) 完成执照申请材料的存档工作。

5.6 受理窗口

- (1) 收到临时执照后及时通知申请人，要求申请人或所在单位执照办理人员凭受理单领取，并在受理单上签字。
- (2) 收到正式执照后及时通知申请人，要求申请人或所在单位执照办理人员凭受理单领取，并在受理单上签字并收回受理单。

6 撤销执照限制

(1) 初级飞机、自转旋翼机以及小型飞艇运动驾驶员执照在相应航空器等级上完成了 CCAR-61.119(a)(1)(ii)、61.119(b)(1)(ii)或 61.119(d)(2)规定的夜间飞行训练，可以向局方提出撤销此限制的书面申请。

(2) 同时提交授权教员对其提供夜间飞行训练的飞行经历记录，证明该执照持有人已完所需夜间飞行训练。

附表

运动驾驶员执照申请颁发流程工作单

受理编号：

申请人					
姓名		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	
训练机构		航空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飞机 <input type="checkbox"/> 自转旋翼机 <input type="checkbox"/> 滑翔机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飞艇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气球		
受理窗口					
受理日期		受理人签字		备注	
接收申请材料	运动驾驶员执照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体检合格证现行有效，查看原件在复印件签字，退原件				
	身份证明现行有效，查看原件在复印件签字，退原件				
	初中或以上毕业证，查看原件在复印件签字，退原件				
	3张小2寸正面免冠半身前12个月内光面蓝底彩色照片				
	飞行经历记录本理论训练和飞行训练签字证明，查看原件在复印件签字，退原件				
	理论考试成绩单原件				
	实践考试工作单原件				
领取临时执照日期		领取人姓名			
领取正式执照日期		领取人姓名			
办结日期		办理天数			
体育总局航管中心经办人					
收到日期		经办人签字			
	具体内容				备注
审查申请表	申请表 I -III 部分由申请人本人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确定 I 部分所有项目皆填写				
	确定 II 部分相应航空器类别等级打勾				
	确定 III 栏声明栏中签字				
核实申请人身份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有效身份证明，对申请表所填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民族进行比对，核实填写符合规范并与身份证明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人提供的身份证明不符合本管理程序 3.2.1 要求的，退回申请表 如果申请表上作出任何欺骗性或虚假的陈述，提供的身份证明或体检合格证存在弄虚作假，停止受理申请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按照 CCAR-61 部第 61.247 款的规定进行处理。中止申请受理审查工作，同时将处罚通知书复印件连同申请表一同存档。复印一份完整档案送达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存入个人执照档案备查				
确定符合性 61.113	(a) 确定申请人的年龄。年满 17 周岁，对于申请操作滑翔机或自由气球的为年满 16 周岁。如果申请人不满足年龄要求，退回申请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c) 能听说读写汉语，无影响双向无线电通话的口音或口吃				
	(d) 确定申请人提交至少初中或初中以上毕业证				
	(e) 确定申请人持有现行有效的体检合格证				
	(f) 飞行经历记录本理论训练签字证明符合要求				
	(g) 理论考试成绩单适用于申请的航空器类别且有效				

		(h) 飞行经历记录本理论训练签字证明符合要求		
		(i) 飞行经历记录本飞行经历时间与申请表一致, 且符合 61.119 所申请的航空器等级要求		
		(j) 实践考试工作单申请人本人填写完整, 考试科目未漏项, 考试员具有考试资格		
运动驾驶员执照制作				
收到日期		打印日期	制作人签字	
1	录入签注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完成执照制作之后, 在申请表签字, 签上制作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查打印出的运动驾驶员执照上的所有可变项目与申请表的符合性			审核人签字	
寄出日期			经办人签字	

附件 4-3 私人驾驶员执照申请颁发程序

1 私人驾驶员执照分为

- (1) 飞机类别等级的私人驾驶员执照
- (2) 直升机类别等级的私人驾驶员执照
- (3) 飞艇类别的私人驾驶员执照
- (4) 倾转旋翼机类别的私人驾驶员执照

2 私人驾驶员执照申请颁发流程

详见附件 2-6。

3 私人驾驶员执照申请表

授权人员指导私人驾驶员执照申请人从 <http://pilots.caac.gov.cn> 下载相关等级的私人驾驶员执照申请表：

(1) 《航空器驾驶员执照申请表》(CH-FS-61-2)，此表为基础表格。

(2) 如果申请私人飞机类别等级的私人驾驶员执照，请继续填写《飞机私人驾驶员执照申请人飞行经历》。

(3) 如果申请直升机类别等级的私人驾驶员执照，请继续填写《直升机私人驾驶员执照申请人飞行经历》。

(4) 如果申请飞艇类别的私人驾驶员执照，请继续填写《飞艇私人驾驶员执照申请人飞行经历》。

(5) 如果申请倾转旋翼机类别的私人驾驶员执照，请继续填写《倾转旋翼机私人驾驶员执照申请人飞行经历》。

4 私人驾驶员执照录入注意事项

4.1 私人驾驶员执照上除有航空器类别等级外（飞机、直升机、飞艇、倾转旋翼机），还至少有一个级别等级。

4.2 私人驾驶员执照“XII等级 Ratings”栏签注格式样例说明

(1) 颁发带有“陆地”或“水上”级别等级的飞机私人驾驶员执照：

私人驾驶员 Private Pilot

飞机 Airplane

单发陆地 Single-Engine Land

单发水上 Single-Engine Sea

多发陆地 Multiengine Land

多发水上 Multiengine Sea

(2) 颁发直升机类别等级的私人驾驶员执照：

私人驾驶员 Private Pilot

直升机 Helicopter

(3) 颁发飞艇类别等级的私人驾驶员执照：

私人驾驶员 Private Pilot

飞艇 Airship

(4) 颁发倾转旋翼机类别等级的私人驾驶员执照：

私人驾驶员 Private Pilot

倾转旋翼机 Powered-Lift

5 申请受理程序

5.1 申请人

申请人确信符合 CCAR-61.123 条所列(a)至(k)条要求后，备齐相关资料，到所在地区管理局受理窗口递交申请资料：

(1) 填写完整并签字的驾驶员执照申请表一式二份。如果申请在私人驾驶员执照上增加

其他航空器等级，则要求提供原有的驾驶员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 (2) 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3) 初中或初中以上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4) 现行有效的 II 级或者 I 级体检合格证原件和复印件；
- (5) 民用驾驶员执照理论训练证明；
- (6) 民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成绩单原件；
- (7) 民用驾驶员执照飞行训练证明；
- (8) 飞行经历记录本原件和复印件；
- (9) 三张小二寸正面免冠半身前 12 个月内光面蓝底彩色照片。

5.2 受理窗口

(1) 授权人员查看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应当于当日或最长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将受理通知（参见附件 2-1 样例）交执照申请人，并将原件退回申请人，在复印件上签上“与原件完全一致”并签字。如果不予受理，应填写不予受理通知（参见附件 2-2 样例）。如果申请资料不全，发补正通知（参见附件 2-3 样例）。同时在《民用驾驶员执照申请颁发流程工作单》上填写受理日期并签字。

(2) 对于依据 CCAR-61.95 条转换中国民用驾驶员执照的，申请人应提交授权原执照颁发国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确认其执照相关信息的表格（包括确认无事故或事故征候）。受理通知参见附件 4-10-1 样例。申请人仅需要通过中国民用航空局组织的民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无需参加实践考试。

5.3 地区管理局初审

(1) 地区管理局从事执照颁发的经办人和负责人在完成下述实质内容审查后，在申请表 VI 监察员报告相应框打勾、签字，并在工作单上签字：

(a) 申请人身份证明、飞行经历记录本、理论考试成绩单、实践考试工作单等复印件上授权人员签字格式符合要求；

(b) 根据训练证明确定训练机构具有所申请的相应航空器等级训练资格；

(c) 推荐的飞行教员具有相应资格；飞行经历记录本上有该教员签字推荐；推荐格式符合要求；

(d) 申请表和实践考试工作单考试员为同一人，该考试员具有相应资格（航空器等级和有效期）；考试员在申请人执照申请表的飞行经历页已签字；

(e) 飞行经历时间符合 CCAR-61 部第 61.129 条相应航空器等级要求；是否完成所需的夜间飞行训练，否则应在申请表第 4 页 VI 监察员报告中“禁止夜间飞行”前和航空器类别前二个方框内打勾：

同意签发民用驾驶员执照，并签注下列限制：

禁止夜间飞行 61.129 飞机 直升机 飞艇 倾转旋翼机

(f) 如果发现申请人在申请表上作出任何欺骗性或虚假的陈述，或提供的身份证明、学历证明、飞行经历记录本、理论考试成绩单等存在弄虚作假，停止申请受理审查，地区管理局应依照 CCAR-61 部第 61.247 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启动行政处罚程序。自启动行政处罚开始，停止受理该申请人有关 CCAR-61 部的任何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的申请，也不得受理参加局方组织的任何考试。地区管理局应在行政处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报告报民航局飞行标准司。

(2) 打印临时执照

承担临时执照打印的授权人员在确认录入数据和临时执照页序号正确后，打印临时执照。授权人员在申请表和工作单上签字。打印临时执照并盖执照专用章后及时通知申请人，要求申请人或所在单位执照办理人员凭受理单领取，在受理单上签字。

(3) 申请材料发至航科院

授权人员将申请人一份申请材料连同驾驶员临时执照复印件存入地区管理局驾驶员执照

档案完成归档工作，另外一份发往航科院进行正式执照制作。

5.4 航科院

- (1) 授权人员完成数据录入，核对数据，录入正式执照本序号，并打印私用驾驶员执照；
- (2) 在执照申请表 VI 监察员报告相关栏签字；
- (3) 审核正式执照与临时执照所发等级一致后，正式执照盖章并发往地区管理局；
- (4) 完成执照申请材料的存档工作。

5.5 受理窗口

收到正式执照后及时通知申请人，要求申请人或所在单位执照办理人员凭受理单领取，并在受理单上签字并交回受理单。

6 撤销执照限制

(1) 带有“禁止夜间飞行”限制的飞机、直升机、飞艇及倾转旋翼机私用驾驶员执照持有人在相应航空器等级上完成了 CCAR-61.129(a)(2)、61.129(b)(2)、61.131(a)(2)、61.133(a)(1)(ii) 或 61.135(a)(1)(ii)规定的夜间飞行训练，可以向局方提出撤销此限制的书面申请。

(2) 同时提交授权教员对其提供夜间飞行训练的飞行经历记录，证明该执照持有人已完所需夜间飞行训练。

附表

私用驾驶员执照申请颁发流程工作单

受理编号：

I 申请人					
姓名		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	
训练机构		航空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飞机 <input type="checkbox"/> 直升机 <input type="checkbox"/> 飞艇 <input type="checkbox"/> 倾转旋翼机		
II 受理窗口					
受理日期		受理人签字		备注	
接收申请材料	私用驾驶员执照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体检合格证现行有效，查看原件在复印件签字，退原件				
	身份证明现行有效，查看原件在复印件签字，退原件				
	初中或以上毕业证，查看原件在复印件签字，退原件				
	3 张小 2 寸正面免冠半身前 12 个月内光面蓝底彩色照片				
	飞行经历记录本理论训练和飞行训练签字证明，查看原件 在复印件签字，退原件				
	理论考试成绩单原件				
	实践考试工作单原件				
领取临时执照日期		领取人姓名			
领取正式执照日期		领取人姓名			
办结日期		办理天数			
III 地区管理局经办人					
收到日期		经办人签字			
	具体内容			备注	
审查申请表	申请表 I -III 部分由申请人本人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确定 I 部分所有项目皆填写				
	确定 II 部分相应航空器类别等级打勾				
	确定 III 栏声明栏中签字				
核实申请人身份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有效身份证明，对申请表所填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民族进行比对，核实填写符合规范并与身份证明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人提供的身份证明不符合本管理程序 3.2.1 要求的，退回申请表				
	如果申请表上作出任何欺骗性或虚假的陈述，提供的身份证明或体检合格证存在弄虚作假，停止受理申请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按照 CCAR-61 部第 61.247 款的规定进行处理。中止申请受理审查工作，同时将处罚通知书复印件连同申请表一同存档。复印一份完整档案送达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存入个人执照档案备查。				
确定符合性 61.123	(a) 确定申请人年满 17 周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c) 能听说读写汉语，无影响双向无线电通话的口音或口吃				
	(d) 具有初中或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e) 持有现行有效的 II 级或 I 级体检合格证		
	(f) 飞行经历记录本理论训练签字证明符合规范要求		
	(g) 航空器类别等级的私照理论考试成绩为通过,且在实施实践考试当日时有效		
	(h) 飞行经历记录本飞行训练签字证明符合规范要求		
	(i) 飞行经历记录本飞行经历时间与申请表一致,且符合 61.129 (飞机) 或 61.131 (直升机) 或 61.133 (飞艇) 或 61.135 (倾转旋翼机) 要求		
	(j) 实践考试工作单申请人本人签字完整,考试科目未漏项,考试员具有考试资格,考试员签字		
IV 执照制作			
收到日期		打印日期	制作人签字
1	录入等级、实践考试日期、PIC、考试员等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录入签注限制		
3	完成执照制作之后,在执照申请表和本工作单签字		
审查正式执照上的所有可变项目与申请表的符合性		审核人签字	
寄出日期		经办人签字	

附件 4-4 商用驾驶员执照申请颁发程序

1 商用驾驶员执照分为

- (1) 飞机类别等级的商用驾驶员执照
- (2) 直升机类别等级的商用驾驶员执照
- (3) 飞艇类别的商用驾驶员执照
- (4) 倾转旋翼机类别的商用驾驶员执照

2 商用驾驶员执照申请流程图

详见附件 2-6。

3 商用驾驶员执照申请表

授权人员指导商用驾驶员执照申请人从 <http://pilots.caac.gov.cn> 下载相关等级的商用驾驶员执照申请表：

- (1)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此表为基础表格。
- (2) 如果申请飞机类别等级的商用驾驶员执照，请继续填写《飞机商用驾驶员执照申请人飞行经历》。
- (3) 如果申请直升机类别等级的商用驾驶员执照，请继续填写《直升机商用驾驶员执照申请人飞行经历》。
- (4) 如果申请飞艇类别等级的商用驾驶员执照，请继续填写《飞艇商用驾驶员执照申请人飞行经历》。
- (5) 如果申请倾转旋翼机类别等级的商用驾驶员执照，请继续填写《倾转旋翼机商用驾驶员执照申请人飞行经历》。

4 商用驾驶员执照录入注意事项

4.1 商用驾驶员执照上除有航空器类别等级外，飞机类别等级至少有一个级别等级。

4.2 商用驾驶员执照“XII等级 Ratings”栏签注格式样例说明

- (1) 颁发带有“陆地”或“水上”级别等级的飞机商用驾驶员执照：

商用驾驶员 Commercial Pilot

飞机 Airplane

单发陆地 Single-Engine Land

多发陆地 Multiengine Land

单发水上 Single-Engine Sea

多发水上 Multiengine Sea

- (2) 颁发直升机类别等级的商用驾驶员执照：

商用驾驶员 Commercial Pilot

直升机 Helicopter

- (3) 颁发飞艇类别等级的商用驾驶员执照：

商用驾驶员 Commercial Pilot

飞艇 Airship

- (4) 颁发倾转旋翼机类别等级的商用驾驶员执照：

商用驾驶员 Commercial Pilot

倾转旋翼机 Powered-Lift

5 申请受理程序

5.1 申请人

申请人确信符合 CCAR-61.153 条所列(a)至(m)条要求后，备齐相关资料，到所在地区管理局受理窗口递交申请资料：

- (1) 填写完整并签字的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一式二份；
- (2) 现行有效的私用驾驶员执照原件和复印件；如果申请在商用驾驶员执照上增加其他

航空器等级，则要求提供原有的驾驶员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 (3) 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4) 高中或者高中以上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5) 现行有效的 I 级体检合格证原件和复印件；
- (6) 商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
- (7) 训练合格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8) 飞行经历记录本原件；
- (9) 三张小二寸正面免冠半身前 12 个月内光面纸蓝底彩色照片；
- (10) 商用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工作单；
- (11) 不批准通知书复印件（如适用）。

5.2 受理窗口

授权人员查看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应当于当日或最长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将受理通知（详见附件 2-1 样例）交执照申请人，并将原件退回申请人，在复印件上签上“与原件完全一致”并签字。如果不予受理，应填写不予受理通知（详见附件 2-2 样例）。如果申请资料不全，发补正通知（详见附件 2-3 样例）。同时在本附件附表《商用驾驶员执照申请颁发流程工作单》上填写受理日期并签字。

5.3 地区管理局初审

(1) 地区管理局从事执照颁发的经办人和负责人在完成下述实质内容审查后，在申请表 62-65 项上签字，并在工作单上签字：

(a) 申请人身份证明、飞行经历记录本、理论考试成绩单、实践考试工作单等复印件上授权人员签字，格式符合要求；

(b) 训练机构具有所申请的相应航空器训练资格；

(c) 推荐的飞行教员具有相应资格；飞行经历记录本上有该教员签字推荐；推荐格式符合要求；

(d) 申请表和实践考试工作单考试员为同一人，该考试员具有相应资格（航空器等级和有效期）；考试员在申请人执照申请表的飞行经历页签字；

(e) 飞行经历要求应符合 CCAR-61.159（飞机）、161（直升机）、165（飞艇）或 166（倾转旋翼机）相应航空器等级要求：

(i) 如果未完成夜间飞行所有训练，应颁发带有“禁止夜间飞行”的限制。此时在申请表 VI 监察员报告中“禁止夜间飞行”前和航空器类别前二个方框内打勾：

同意签发商用驾驶员执照，并签注下列限制：

禁止夜间飞行 61.171 飞机 直升机 飞艇 倾转旋翼机

(ii) 按照 CCAR-61.173(b)款规定，带有飞机类别等级的商用驾驶员执照申请人如未持有相应的仪表等级，应颁发带有“禁止在飞机转场飞行中为获取酬金而载运旅客”限制的商用驾驶员执照。在申请表 VI 监察员报告中“禁止在飞机转场飞行中为获取酬金而载运旅客”前方框内打勾：

禁止飞机在转场飞行中为获取酬金而载运旅客 61.173

(iii) 飞机类别单发飞机等级的商用驾驶员执照申请人，如未按照 CCAR-61.159(a)(2)(ii) 进行 10 小时复杂飞机的训练，应颁发带有“不得运行复杂飞机”限制的商用驾驶员执照。在申请表 VI 监察员报告中“不得运行复杂飞机”前方框内打勾。

(f) 如果发现申请人在申请表上作出任何欺骗性或虚假的陈述，或提供的身份证明、学历证明、飞行经历记录本、理论考试成绩单等存在弄虚作假，停止申请受理审查。地区管理局应按照 CCAR-61 部第 61.247 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启动行政处罚程序。自启动行政处罚开始，停止受理该申请人有关 CCAR-61 部的任何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的申请，也不得受理参加局方组织的任何考试。地区管理局应在行政处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报告报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备案。

(2) 打印临时执照

承担临时执照打印的授权人员确保录入数据正确后，录入临时执照页序号，打印临时执照。授权人员在申请表和工作单上签字。打印并盖执照专用章的临时执照后及时通知申请人，要求申请人或所在单位执照办理人员凭受理单领取，在受理单上签字。

(3) 申请材料发至航科院

授权人员将申请人其中一份申请资料连同驾驶员临时执照复印件送达航科院。

5.4 航科院

- (1) 授权人员完成数据录入，核对数据，录入正式执照本序号，并打印商用驾驶员执照；
- (2) 在执照申请表上签字；
- (3) 审核正式执照与临时执照所发等级一致后，正式执照盖章并发往地区管理局；
- (4) 完成执照申请材料的存档工作。

5.5 受理窗口

收到正式执照后及时通知申请人，要求申请人或所在单位执照办理人员凭受理单领取，在受理单上签字并交回。

6 撤销执照限制

6.1 撤销“禁止夜间飞行”限制

按照咨询通告《通用航空飞行人员执照和训练的管理》(AC-61-8)中4.2.6 b款规定，对于带有“禁止夜间飞行”限制的飞机和直升机商用驾驶员执照持有人，在满足夜间飞行训练经历并通过局方组织的实践考试后，可以申请取消其执照上的限制，但此实践考试不得替代规章要求的定期检查或熟练检查。

(1) 完成夜间训练

应在有训练资质的机构，在相同类别和级别（如适用）的航空器上完成CCAR-61部所要求的至少3小时私用驾驶员执照和2小时商用驾驶员执照相应的夜航飞行训练和至少5小时商用驾驶员执照相应的单飞训练；对于飞艇类别的商用驾驶员执照，则应满足CCAR-61部第61.165条的夜间飞行经历要求和飞行训练要求；

- (2) 授权教员在其飞行经历记录本上按照规范给出相应签注；
- (3) 通过AC-61-8所规定的实践考试（附件一取消禁止夜间飞行限制实践考试工作单）；
- (4) 递交申请表。

6.2 撤销“禁止飞机在转场飞行中为获取酬金而载运旅客”限制

对于带有“禁止飞机在转场飞行中为获取酬金而载运旅客”限制的商用驾驶员执照持有人，在申请增加飞机仪表等级时一并申请撤销该限制。具体申请程序参见本管理程序3.11。

6.3 撤销“不得运行复杂飞机”限制

按照咨询通告《通用航空飞行人员执照和训练的管理》(AC-61-8)中4.2.5规定，带有“不得运行复杂飞机”限制的商用驾驶员执照持有人，在满足CCAR-61部规章要求的至少10小时复杂飞机训练经历并由授权教员签字证明其合格于驾驶复杂飞机后，可以申请取消其执照上的限制。

(1) 完成复杂飞机训练，至少包括：

- (a) 正确执行起落架、襟翼操作程序和检查单；
- (b) 根据不同气象条件和飞行阶段合理设置发动机功率；
- (c) 识别并正确处置起落架未放下锁住的不正常情况；
- (d) 了解并掌握起落架和襟翼对飞机空中性能的影响。

(2) 由实施训练的授权教员在其飞行经历记录上签字证明其合格于驾驶该复杂飞机；

(3) 递交申请撤销“不得运行复杂飞机”限制的申请表。

7 对具有国家航空器驾驶员经历的人员申请转换商用驾驶员执照的要求

7.1 推荐信

按照咨询通告《对具有国家航空器驾驶员经历的人员办理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有关问题的说明》(AC-61-2)要求，具有国家航空器驾驶员经历的我国空军、海军和陆军航空兵的

航空器驾驶员在退出现役后申请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时，其飞行经历须得到相应的空军、海军司令部军务部或陆航部出具的推荐函予以确认，否则原飞行经历不予承认。其他人员，由民航局飞行标准司负责向有关单位确认其原飞行经历。

7.2 根据推荐函确定补充训练内容

在经批准的训练机构完成补充训练，需由授权教员在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证明申请人可以参加商用驾驶员执照和飞机仪表等级的实践考试。飞行经历记录本签字应符合规范要求，包括训练起始和结束时间、训练内容、训练小时数等。原国家航空器驾驶员，可持推荐函到经批准的训练机构完成补充训练及实践考试。

附表

商用驾驶员执照申请颁发流程工作单

受理编号：

I 申请人					
姓名		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	
训练机构		航空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飞机 <input type="checkbox"/> 直升机 <input type="checkbox"/> 飞艇 <input type="checkbox"/> 倾转旋翼机		
II 受理窗口					
受理日期		受理人签字		备注	
接收申请材料	商用驾驶员执照申请表一式二份填写完整并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私（商）用驾驶员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身份证明现行有效，查看原件在复印件签字，退原件				
	I 级体检合格证现行有效，查看原件在复印件签字，退原件				
	高中或以上毕业证，查看原件在复印件签字，退原件				
	3 张小 2 寸正面免冠半身前 12 个月内光面蓝底彩色照片				
	飞行经历记录本理论训练和飞行训练签字证明，查看原件在复印件签字，退原件				
	商照理论考试成绩单，查看原件在复印件签字，退原件				
	商照实践考试工作单原件				
	不批准通知书复印件（如适用）				
领取临时执照日期		领取人姓名			
领取正式执照日期		领取人姓名			
办结日期		办理天数			
III 地区管理局经办人					
收到日期		经办人签字		备注	
审查申请表	申请表 I 至 III 部分由申请人本人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确定 I 部分所有项目皆填写				
	确定 II 部分相应航空器类别等级打勾				
	确定 III 栏声明栏中签字				
核实申请人身份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有效身份证明，对申请表所填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民族进行比对，核实填写符合规范并与身份证明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人提供的身份证明不符合本管理程序 3.2.1 要求的，退回申请表				
	如果申请表上作出任何欺骗性或虚假的陈述，提供的身份证明或体检合格证存在弄虚作假，停止受理申请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按照 CCAR-61 部第 61.247 款的规定进行处理。中止申请受理审查工作，同时将处罚通知书复印件连同申请表一同存档。一份完整档案送达民航局飞行标准司转航科院归档备查。				
确定符合性 61.153	(a) 确定申请人的年满 18 周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c) 能听说读写汉语，无影响双向无线电电话的口音或口吃				
	(d) 具有高中或者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e) 确定申请人持有现行有效的 I 级体检合格证				
	(f) 飞行经历记录本理论训练签字证明符合要求				

	(g) 航空器类别等级的商照理论考试成绩合格，且在实施实践考试当日时有效		
	(h) 飞行经历记录本飞行技能训练签字证明符合要求		
	(i) 5 小时特殊机动飞行训练签字证明符合要求		
	(j) 飞行经历记录本飞行经历时间与申请表一致，且符合 61.159 或 61.161 或 61.165 或 61.166 所申请的航空器等级要求		
	(k) 商照实践考试工作单申请人本人填写完整，考试科目未漏项，考试员签字并具有考试资格		
	(l) 至少持有私用驾驶员执照		
	(m) 若出现 CCAR-61.173(c)款(1)或(2)情形，安全飞行已满三年		
	(n) 符合对所申请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相应条款要求		
IV 商用驾驶员执照制作			
收到日期		打印日期	制作人签字
1	录入等级、实践考试日期、PIC、考试员等信息		□是 □否
2	录入签注限制		
3	完成执照制作之后，在申请表签字，签上制作日期		
审查打印出的商用驾驶员执照上的所有可变项目与申请表的符合性		审核人签字	
寄出日期		经办人签字	

附件 4-5 仪表等级申请程序

1 仪表等级分为以下四个等级

- (1) 仪表-飞机
- (2) 仪表-直升机
- (3) 仪表-飞艇
- (4) 仪表-倾转旋翼机

2 仪表等级申请表

授权人员指导仪表等级申请人从 <http://pilots.caac.gov.cn> 下载相关等级的仪表等级申请表:

- (1)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此表为基础表格；
- (2) 《仪表等级申请人飞行经历》。

3 仪表等级申请流程图

参见附件 2-6。

3.1 申请人

申请人确信符合 CCAR-61.83 条增加相应仪表等级要求后，备齐相关资料，到所在地区管理局受理窗口递交申请资料：

- (1) 填写完整并签字的驾驶员执照申请表一式两份；
- (2) 现行有效的私用或商用驾驶员执照原件和复印件，该执照应当带有适用于所申请仪表等级的飞机、直升机、飞艇或倾转旋翼机等级；
- (3) 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4) 仪表等级理论考试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申请人已持有某一类别航空器的仪表等级的除外；
- (5) 训练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6) 飞行经历记录本原件；
- (7) 三张小二寸正面免冠半身前 12 个月内光面纸蓝底彩色照片；
- (8) 仪表等级实践考试工作单原件；
- (9) 不批准通知书复印件（如适用）。

3.2 受理窗口

授权人员查看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应当于当日或最长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将受理通知（见附件 2-1 样例）交执照申请人，并将原件退回申请人，在复印件上签上“与原件完全一致”并签字。如果不予受理，应填写不予受理通知（参见附件 2-2 样例）。如果申请资料不全，发补正通知（参见附件 2-3 样例）。同时在《仪表等级申请颁发流程工作单》上填写受理日期并签字。

3.3 地区管理局初审

(1) 地区管理局从事执照颁发的经办人完成下述实质内容审查后，在申请表 60 至 63 项签字，负责人在 64 和 65 项上签字，并在工作单上签字：

- (a) 申请人身份证明、飞行经历记录本理论和飞行训练证明、仪表等级理论考试成绩单、仪表等级实践考试工作单等复印件上授权人员签字格式符合要求；
- (b) 训练机构具有所申请增加的仪表等级训练资格；
- (c) 推荐的飞行教员具有相应资格；飞行经历记录本上有该教员签字推荐；推荐格式符合要求；
- (d) 申请表和实践考试工作单考试员为同一人，该考试员具有相应资格（航空器等级和有效期）；考试员在申请人执照申请表的飞行经历页签字
- (e) 比对申请表和飞行经历记录本，确认飞行时间符合 CCAR-61 部第 61.83 条规定的飞行经历要求；

(f) 如果发现申请人在申请表上作出任何欺骗性或虚假的陈述，或提供的身份证明、学历证明、飞行经历记录本、理论考试成绩单等存在弄虚作假，停止申请受理审查，地区管理局应按照 CCAR-61 部第 61.247 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启动行政处罚程序。自启动行政处罚开始，停止受理该申请人有关 CCAR-61 部的任何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的申请，也不得受理参加局方组织的任何考试。地区管理局应在行政处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报告报民航局飞行标准司。

(2) 打印临时执照

承担临时执照打印的授权人员确保录入数据正确后，录入临时执照页序号，打印临时执照。授权人员在申请表和工作单上签字。打印并盖执照专用章的临时执照后及时通知申请人，要求申请人或所在单位执照办理人员凭受理单领取，在受理单上签字。

(3) 申请材料发至航科院

授权人员将申请人其中一份申请材料连同驾驶员临时执照复印件送达航科院。

3.4 航科院

(1) 授权人员完成数据录入，核对数据，录入正式执照本序号，并打印带有仪表等级的驾驶员正式执照；

(2) 在申请表上签字；

(3) 审核正式执照与临时执照所发等级一致后，正式执照盖章并发往地区管理局；

(4) 完成仪表等级申请材料的存档工作。

3.5 受理窗口

收到正式执照后及时通知申请人，要求申请人或所在单位执照办理人员凭受理单领取，在受理单上签字并交回。

3.6 对具有国家航空器驾驶员经历的人员申请仪表等级的要求

对于具有国家航空器驾驶员经历的人员，如已全面掌握仪表飞行技术，可申请直接参加仪表等级理论考试和实践考试。对于此类人员，如其首次仪表等级实践考试不合格，申请人应在经批准的训练机构实施仪表等级补充课程训练后（至少 20 小时，其中最多 50%可在经批准的模拟机或训练器上进行），方可申请仪表等级实践考试的补考。对于未掌握仪表飞行技术的申请人，如申请在执照上增加仪表等级，应在经批准的训练机构实施仪表等级训练（至少 40 小时）。

附表 仪表等级申请颁发流程工作单

受理编号：

I 申请人			
姓名		出生日期	
训练机构		申请日期	
办结日期（领取）		办理天数	
II 受理窗口			
受理日期		受理人签字	
接收申请材料	驾驶员执照申请表和仪表等级申请人飞行经历表填写完整并签字 身份证现行有效，查看原件在复印件签字，退原件 持现行有效的私用或商用驾驶员执照，查看原件在复印件签字，退原件 体检合格证现行有效，查看原件在复印件签字，退原件 理论培训证明，查看原件在复印件签字，退原件 理论考试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实践考试工作单原件及复印件 3 张小 2 寸正面免冠半身前 12 个月内光面蓝底彩色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III 经办人			
审查申请表	申请表 I-III 部分由申请人本人填写 确定 I 部分所有项目皆填写 确定 II 部分相应的等级打勾 确定 III 栏声明栏中签字、IV 中授权教员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实申请人身份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有效身份证明，对申请表所填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民族进行比对，核实填写符合规范并与身份证明一致 申请人提供的身份证明不符合本管理程序 3.2.1 要求的，退回申请表 如果申请表上作出任何欺骗性或虚假的陈述，提供的身份证明或体检合格证存在弄虚作假，停止受理申请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按照 CCAR-61 部第 61.247 款的规定进行处理。中止申请受理审查工作，同时将处罚通知书复印件连同申请表一同存档。一份完整档案送达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存入个人执照档案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确定符合性	确定申请人的年龄。如果申请人不满足年龄要求，退回申请表 确定申请人持有现行有效的 I 级或 II 级体检合格证 确定申请人持有现行有效的执照 确定飞行训练时间满足规章要求 确认进行了理论培训，通过理论考试，且在有效期内 飞行经历记录本理论和飞行训练签字证明符合要求 飞行经历记录本上 3 小时准备考试的仪表等级训练推荐在实践考试日前 60 天内进行 实践考试工作单申请人本人填写完整，考试科目未漏项，考试员具有考试资格 飞行经历记录本飞行经历时间与申请表一致，确认时间符合 CCAR-61.83(d)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V 临时执照制作			
收到日期		打印日期	制作人签字
1	录入申请人相关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有效期 120 天		
3	完成执照制作之后，在申请表上第 24 栏签字并在 66 栏签上制作日期		
审查打印出的驾驶员执照上的所有可变项目与申请表的符合性		审核人签字	
寄出日期		经办人签字	
V 正式执照制作			
收到日期		打印日期	制作人签字
1	录入 IR、实践考试日期、考试员等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完成执照制作之后，在申请表签字，签上制作日期		
审查打印出的驾驶员执照上的所有可变项目与申请表的符合性		审核人签字	
寄出日期		经办人签字	

附件 4-6 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申请颁发程序

1 一般说明

(1) 申请人初次通过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的类别等级、级别等级以及行使副驾驶权利的型别等级将签注在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上。

(2) 在完成相应型别等级训练并通过型别等级实践考试后，可在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上增加相应机型的型别等级。

(3) 本部分包括了初次申请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还涉及了取消仅限制多人制运行限制以及依据多人制机组申请升级到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相关内容。

2 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申请流程图

参见附件 2-7。

3 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申请表

授权人员指导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申请人从 <http://pilots.caac.gov.cn> 下载相关等级的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申请表：

(1) 《航空器驾驶员执照申请表》，此表为基础表格

(2) 继续填写《增加型别等级申请人飞行经历》

4 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录入注意事项

4.1 执照“XII 等级 Ratings”栏签注格式样例说明

初次申请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的申请人应持有私用驾驶员执照，在执照“等级”一栏还应签注出所能行使的私用权利。对于初次申请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上，一般情况下签注格式如下：

XII 等级 Ratings

多人制机组驾驶员 Multi-Crew Pilot

飞机 Airplane

多发陆地 Multiengine Land

B-737（仅限副驾驶 Co-pilot Only）

私用权利 Private Privilege

飞机 Airplane

单发陆地 Single-Engine Land

4.2 申请在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上增加其他型别飞机的副驾驶资格

(1) 拟在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增加其他型别飞机的副驾驶资格的执照持有人，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接受并记录了由授权教员提供的针对所申请的飞机型别的副驾驶资格的地面和飞行训练；

(b) 由授权教员在申请人的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证明其已完成所申请飞机型别副驾驶资格的训练；

(c) 通过了在真实或者模拟仪表条件下实施的实践考试。

(2) 申请人在完成相应型别等级训练并通过型别等级实践考试后，可申请在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上增加相应多人制机组运行机型的型别等级，并在型别等级签注后标明仅限副驾驶。例如：

XII 等级 Ratings

多人制机组驾驶员 Multi-Crew Pilot

飞机 Airplane

多发陆地 Multiengine Land

B-737（仅限副驾驶 Co-pilot Only）

A-320（仅限副驾驶 Co-pilot Only）

私用权利 Private Privilege

飞机 Airplane

单发陆地 Single-Engine Land

4.3 申请人也可申请在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的私用权利下增加其他航空器类别、级别和型别等级。

5 申请受理程序

5.1 申请人

申请人确信符合 CCAR-61.175 条所列(a)至(k)条要求后, 备齐相关资料, 到地区管理局受理窗口递交申请资料:

- (1) 填写完整并签字的驾驶员执照申请表一式二份;
- (2) 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3) 大学本科或大学本科以上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4) 私用驾驶员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 (5) 现行有效的 I 级体检合格证原件和复印件;
- (6) 经局方批准的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培训课程结业证;
- (7) 仪表等级(飞机)、商用驾驶员执照(飞机)和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飞机)理论考试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
- (8) 飞行员英语语言等级测试 3 级或 3 级以上成绩单;
- (9) 飞行经历记录本原件和复印件;
- (10) 实践考试工作单原件和复印件;
- (11) 三张小二寸正面免冠半身前 12 个月内光面纸蓝底彩色照片。

5.2 受理窗口

授权人员查看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 应当于当日或最长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将受理通知(详见附件 2-1 样例)交执照申请人, 并将原件退回申请人, 在复印件上签上“与原件完全一致”并签字。如果不予受理, 应填写不予受理通知(详见附件 2-2 样例)。如果申请资料不全, 发补正通知(详见附件 2-3 样例)。同时在《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申请颁发流程工作单》上填写受理日期并签字。

5.3 地区管理局初审

(1) 地区管理局从事执照管理的经办人和负责人在完成下述实质内容审查后, 在申请表 62、63 项上签字, 并在本附件给出的工作单中签字:

(a) 申请人身份证明、飞行经历记录本、理论考试成绩单和实践考试工作单等复印件上授权人员签字格式符合要求;

(b) 实施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培训的训练机构应具有相应的型别等级训练资格;

(c) 推荐的飞行教员具有实施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教学资格; 飞行经历记录本上有该教员签字推荐; 推荐格式符合要求;

(d) 申请表和实践考试工作单考试员为同一人, 该考试员具有相应资格(航空器等级和有效期); 考试员在申请人执照申请表的飞行经历页签字

(e) 飞行经历时间符合 CCAR-61 部第 61.178 条相应飞行经历要求;

(f) 如果发现申请人在申请表上作出任何欺骗性或虚假的陈述, 或提供的身份证明、学历证明、飞行经历记录本、理论考试成绩单等存在弄虚作假, 停止申请受理审查,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向民航局飞行标准司书面提出处理意见。按照 CCAR-61 部第 61.247 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启动行政处罚程序。自启动行政处罚开始, 停止受理该申请人有关 CCAR-61 部的任何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的申请, 也不得受理参加局方理论考试。

(2) 打印临时执照

承担临时执照打印的授权人员确保录入数据正确后, 录入临时执照页序号, 打印临时执照。授权人员在申请表和工作单上签字。

(3) 申请材料发至民航局

授权人员将申请人其中一份连同驾驶员临时执照送达民航局飞行标准司进行终审和盖章。

5.4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复核

收到申请人申请材料，完成如下审查，如果对地区管理局颁发的驾驶员临时执照没有异议，则监察员在申请表上签署同意颁发正式执照，并签字，盖飞行标准司司长印章。如果不同意签发驾驶员执照，签发不批准通知书（参见附件 2-3），发至地区管理局，由地区管理局交执照申请人，收回临时执照；并将不批准通知书复印件连同申请材料发航科院存档。

(1) 申请档案完整（申请表申请人签字、飞行经历、理论考试成绩单、培训证明、实践考试工作单、身份证明、学历证明、体检合格证、正式执照、临时执照）；

(2) 飞行经历填写详细，符合所申请的相应执照和等级要求；

(3) 与所申请等级相对应理论考试成绩单齐全且有效；

(4) 实践考试工作单项目齐全、填写规范、考试员资格有效；

(5) 申请表 VI 监察员报告部分审查结论是否准确无误，授权人员签字和日期；

(6) 临时执照内容核实（中文姓名及其拼音、执照类别级别、限制等）。

5.5 航科院

(1) 授权人员完成数据录入，核对数据，录入正式执照本序号，并打印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

(2) 在执照申请表上签字；

(3) 审核正式执照与临时执照所发等级一致后，正式执照盖章并发往地区管理局；

(4) 完成执照申请材料的存档工作。

5.6 受理窗口

(1) 收到盖有执照专用章的临时执照后及时通知申请人，要求申请人或所在单位执照办理人员凭受理单领取，在受理单上签字。

(2) 收到正式执照后及时通知申请人，要求申请人或所在单位执照办理人员凭受理单领取，在受理单上签字并交回临时执照。

6 撤销执照限制

6.1 多发陆地（仅限于多人制机组运行）

按照 CCAR-61 部第 61.179 条(d)款和咨询通告《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训练和管理办法》（AC-61-13）第 9.3 条的要求，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持有人在单驾驶员运行的多发飞机中行使商用驾驶员执照权利之前，应当符合 9.3(1)至(3)有关机长总飞行时间和机长转场距离等相应规定，并取得按 CCAR-61 部颁发的商用驾驶员执照。

6.2 仪表-飞机（仅限于多人制机组运行）

按照 CCAR-61 部第 61.179 条(e)款和咨询通告《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训练和管理办法》（AC-61-13）第 9.2 条的要求，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持有人在单个驾驶员飞行的飞机中行使仪表等级的权利之前，应当符合 CCAR-61 部中对仪表等级所规定的与飞机类别相应的技能要求，并通过仪表等级实践考试。

7 后续工作

7.1 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持有人若申请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需满足 CCAR-121 部第 417 条 9(a)款要求，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副驾驶按照局方接受的方法在机长的监督之下履行机长的职责和工作不少于 500 小时的飞行时间；

(2) 作为机长不少于 250 小时的飞行时间；250 小时机长时间也可以是除作为机长不少于 100 小时的飞行时间外，其余飞行时间是作为副驾驶按照局方接受的方法在机长的监督之下履行机长的职责和工作的飞行时间。

7.2 如果飞机类别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持有人以前仅曾持有私用驾驶员执照和多人制机组

驾驶员执照，则其执照权利必须仅限于私用驾驶员执照权利和多人制机组运行的商用驾驶员执照及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权利，除非执照持有人飞行经历的要求已符合 CCAR-61 部中对在单个驾驶员运行的飞机中行使商用驾驶员执照权利规定的要求。对权利的任何限制必须在执照上予以签注。

附表 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申请颁发流程工作单

受理编号:

I 申请人				
姓名		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
训练机构				
II 受理窗口				
受理日期		受理人签字		备注
接收申请材料	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私用驾驶员执照原件，查看原件是否存在不符合申请条件的限制，在复印件上签字，退原件			
	I级体检合格证现行有效，查看原件在复印件签字，退原件			
	身份证明现行有效，查看原件在复印件签字，退原件			
	大学本科或以上毕业证，查看原件在复印件签字，退原件			
	3张小2寸正面免冠半身前12个月内光面蓝底彩色照片			
	飞行人员英语等级测试成绩单			
	飞行经历记录本地面和飞行训练签字证明或者训练记录签字，各阶段训练证明或结业证，查看原件在复印件签字，退原件			
	仪表等级（飞机）、商用驾驶员执照（飞机）和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飞机）理论考试成绩单原件在复印件签字，退原件			
	查看实践考试工作单原件，在复印件签字			
领取临时执照日期		领取人签字		
领取正式执照日期		领取人签字		
办结日期		办理天数		
III 地区管理局经办人				
收到日期		经办人签字		
	具体内容			备注
审查申请表	申请表 I-III 部分由申请人本人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确定 I 部分所有项目皆填写			
	确定 II 部分相应航空器类别等级打勾			
	确定 III 栏声明栏中签字			
核实申请人身份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有效身份证明，对申请表所填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进行比对，核实填写符合规范并与身份证明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人提供的身份证明不符合本管理程序 3.2.1 要求的，退回申请表			
		如果申请表上作出任何欺骗性或虚假的陈述，提供的身份证明或体检合格证存在弄虚作假，停止受理申请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按照 CCAR-61 部第 61.247 款的规定进行处理。中止申请受理审查工作，同时将处罚通知书复印件连同申请表一同存档。复印一份完整档案送达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存入个人执照档案备查。		
确定符合性 61.175	(a) 确定申请人年满 21 周岁，如果申请人不满足年龄要求，退回申请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c) 能听说读写汉语，无影响双向无线电电话的口音或口吃，否则签注限制			
	(d) 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			
	(e) 确定申请人持有现行有效的 I 级体检合格证			
	(f) 持有按 CCAR-61 部颁发的私用驾驶员执照			
	(g) 飞行经历记录本飞行经历时间与申请表一致，飞行经历时间符合 CCAR-61 部第 61.178 条相应飞行经历等级要求			
	(h) 通过飞行人员英语等级测试 3 级或 3 级以上等级考试，成绩单在有效期内			
	(i) 通过仪表等级（飞机）、商用驾驶员执照（飞机）和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飞机）理论考试，成绩单在有效期内			

	(j) 安全飞行证明 (对于出现 CCAR-61.197(e)款(2)、(3)情形的申请人)		
	(k) 实践考试工作单考试员填写完整, 考试科目未漏项, 考试员具有考试资格, 考试员签字		
IV 临时执照制作			
收到日期		打印日期	制作人签字
V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复核			
收到日期		经办人签字	
	训练机构是否取得 MPL 训练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训练证明是否符合要求		
	训练经历是否符合要求		
	教员是否具有相应资格		
	考试员是否具有相应资格		
VI 正式执照制作			
收到日期		打印日期	制作人签字
1	录入签注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完成执照制作之后, 在申请表签字, 签上制作日期		
审查打印出的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上的所有可变项目与申请表的符合性			审核人签字
寄出日期		经办人签字	

附件 4-7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申请颁发程序

1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分类

- (1) 飞机类别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
- (2) 直升机类别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
- (3) 倾转旋翼机类别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

2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申请流程图

参见附件 2-7。

3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申请表

授权人员指导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申请人从 <http://pilots.caac.gov.cn> 下载相关等级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申请表：

(1) 《航空器驾驶员执照申请表》，此表为基础表格。

(2) 如果申请飞机类别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请继续填写《飞机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申请人飞行经历》。

(3) 如果申请直升机类别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请继续填写《直升机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申请人飞行经历》。

(4) 如果申请倾转旋翼机类别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请继续填写《倾转旋翼机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申请人飞行经历》。

4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录入注意事项

4.1 对于飞机类别等级、直升机类别等级和倾转旋翼机类别等级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一般情况下签注格式如下：

(1) 飞机类别等级

航线运输驾驶员 Airline Transport Pilot

飞机 Airplane

单发陆地 Single-engine Land

单发水上 Single-engine Sea

多发陆地 Multiengine Land

多发水上 Multiengine Sea

(2) 直升机类别等级：

航线运输驾驶员 Airline Transport Pilot

直升机 Helicopter

(3) 倾转旋翼机类别等级：

航线运输驾驶员 Airline Transport Pilot

倾转旋翼机 Powered Lift

4.2 运动、私用和商用权利的签注

除了型别等级可以升级签注到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外，一些情况下，原执照上的其它航空器类别、级别和型别等级可以带入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但应注明原执照的权利。签注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航线运输驾驶员 Airline Transport Pilot

飞机 Airplane

多发陆地 Multiengine Land

A-320

商用权利 Commercial Privilege

直升机 Helicopter

仪表一直升机 Instrument-Helicopter

运动权利 Sport Privilege

滑翔机 Glider

4.3 如果航空器型号审定为不能在仪表飞行规则下运行，因此该型号实践考试没有在仪表条件下进行，则执照上只能获得带有“仅限于 VFR”限制的型别等级。

4.4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的运行限制

(1) 由于特定的运行条件，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上可带有某些限制。在执照上去除任何限制之前，驾驶员应遵守该运行限制。颁发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之前，商用驾驶员执照上没有去除的任何限制应签注在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上。

(2) 依照 CCAR-61 部 61.197(c) 规定，如果申请人以前仅持有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且其飞行经历不满足 CCAR-61 部第 161.159(b) 款中对在单驾驶员运行的飞机中行驶商用驾驶员执照权利的所有要求，应在其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的多发飞机等级上签注“仅限于多人制机组运行 Multi Crew Operation Only”。

(3) 夜间飞行训练

(a)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申请人其所持有的相应航空器等级的商用驾驶员执照不得带有“禁止夜间飞行”的限制。

(b) 对于原执照上带有“禁止夜间飞行”限制的其他航空器类别、级别和型别等级的，可以带入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仅限于原执照权利。

(4) 语言限制

对于不能正确读、听、说、写汉语的申请人，其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上应当签注“对要求使用汉语的飞行无效”的限制。

(5) 不满足 ICAO 航空经历要求的限制

依照 CCAR-61 部 61.189(d)（飞机）、61.191(d)（直升机）、61.193(d)（倾转旋翼机）规定，对于满足颁发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的其他所有要求，但在所申请的相应类别等级的航空器上担任机长时间不足 70 小时的申请人，局方可以为其颁发执照，但应当在其执照上签注“持照人不满足 ICAO 机长航空经历要求”。

(6) 按照咨询通告《关于飞行人员执照有关问题的说明》(AC-61-3)9.2 的规定，申请人仅通过了适用于 CCAR-135 部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的申请人，应在其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上签注“持照人不得在 CCAR-121 部运行中担任机长”的限制。

(7) 对于参加 CCAR-121 运行的申请人飞行经历不满足 CCAR-121 部第 121.417 条“训练进入条件”相应要求的申请人，应在其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上签注“持照人不得在 CCAR-121 部 XX 型别运行中担任机长”的限制。

5 申请受理程序

5.1 申请人

申请人确信符合 CCAR-61.183 条所列(a)至(m)条要求后，备齐相关资料，到地区管理局受理窗口递交申请资料：

- (1) 填写完整并签字的驾驶员执照申请表一式二份；
- (2) 带有仪表等级的商用驾驶员执照或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 (3) 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4) 高中或高中以上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5) 现行有效的 I 级体检合格证原件和复印件；
- (6)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
- (7) 飞行训练证明（CCAR-121、CCAR-135）；
- (8) 飞行经历记录本原件和复印件；
- (9)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工作单原件和复印件；
- (10) 三张小二寸正面免冠半身前 12 个月内光面纸蓝底彩色照片。

5.2 受理窗口

授权人员查看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应当于当日或最长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

受理决定。将受理通知（详见附件 2-1 样例）交执照申请人，并将原件退回申请人，在复印件上签上“与原件完全一致”并签字。如果不予受理，应填写不予受理通知（详见附件 2-2 样例）。如果申请资料不全，发补正通知（详见附件 2-3 样例）。同时在《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申请颁发流程工作单》上填写受理日期并签字。

5.3 地区管理局审查

(1) 地区管理局从事执照颁发的经办人完成下述实质内容审查后，在申请表 61 至 63 项上签字，负责人在 64 和 65 签字，并在工作单上签字：

(a) 申请人身份证明、飞行经历记录本、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成绩单、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工作单等复印件上授权人员签字格式符合要求；

(b) 训练机构具有所申请的相应航空器训练资格；

(c) 推荐的飞行教员具有相应资格；飞行经历记录本上有该教员签字推荐；推荐格式符合要求；

(d) 申请表和实践考试工作单考试员为同一人，该考试员具有相应资格（航空器等级和有效期）；考试员在申请人执照申请表的飞行经历页签字；

(e) 对于飞机类别和级别等级的申请人，飞行经历时间符合 CCAR-61 部第 61.189 条相应飞行经历等级要求；对于直升机类别等级的申请人，飞行经历时间符合 CCAR-61 部第 61.191 条相应飞行经历要求；对于倾转旋翼机类别等级的申请人，飞行经历时间符合 CCAR-61 部第 61.193 条相应航空器等级要求；对于存在本程序 4.4 条(2)、(4)、(5)、(6)或(7)所述情况的申请人，应签注相应限制，在申请表 FS-CH-61-2 第 4 页 VI 监察员报告中相应位置打勾。

同意签发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并签注下列限制：

仅限于多人制机组运行 61.197

“仅限于 VFR”型别等级_____ 61.81

不满足 ICAO 机长航空经历要求 61.189 飞机直升机倾转旋翼机

持照人不得在 CCAR-121 部运行中担任机长 AC-61-3

持照人不得在 CCAR-121 部_____型别运行中担任机长 AC-61-3

(f) 如果发现申请人在申请表上作出任何欺骗性或虚假的陈述，或提供的身份证明、学历证明、飞行经历记录本、理论考试成绩单等存在弄虚作假，停止申请受理审查，地区管理局应按照 CCAR-61 部第 61.247 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启动行政处罚程序。自启动行政处罚开始，停止受理该申请人有关 CCAR-61 部的任何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的申请，也不得受理参加局方组织的任何考试。地区管理局应在行政处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报告报民航局飞行标准司。

(2) 打印临时执照

承担临时执照打印的授权人员确保录入数据正确后，录入临时执照页序号，打印临时执照。授权人员在申请表和工作单上签字。

(3) 申请材料发至民航局

授权人员将申请人其中一份申请材料连同驾驶员临时执照送达航科院进行数据录入并打印。

5.4 航科院

(1) 授权人员完成数据录入，核对数据，录入正式执照本序号，并打印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

(2) 在执照申请表上签字；

(3) 审核正式执照与临时执照所发等级一致后，正式执照盖章并发往地区管理局；

(4) 完成执照申请材料的存档工作。

5.5 受理窗口

(1) 收到盖有执照专用章的临时执照后及时通知申请人，要求申请人或所在单位执照办

理人员凭受理单领取，在受理单上签字。

(2) 收到正式执照后及时通知申请人，要求申请人或所在单位执照办理人员凭受理单领取，在受理单上签字并交回。

6 撤销执照限制

6.1 “仅限于多人制机组运行”

执照持有人满足 CCAR-61 部第 61.159(a) 款飞行经历要求并通过单发飞机商用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或者满足 61.159(b) 款飞行经历要求并通过多发飞机商用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可以向局方提出撤销该限制的书面申请。对于前者，还可以同时申请在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上增加单发飞机商用权利。

6.2 “对要求使用汉语的飞行无效”

对于通过汉语能力 4 级或 4 级以上测试的执照持有人，可以向局方申请撤销“对要求使用汉语的飞行无效”的限制。

6.3 “持照人不满足 ICAO 机长航空经历要求”

在申请人机长飞行经历时间达到 70 小时后，可以向局方提出撤销该限制的书面申请。

6.4 “持照人不得在 CCAR-121 部运行中担任机长”

在申请人通过了适用于 CCAR-121 部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后，可以向局方提出撤销该限制的书面申请。

6.5 “持照人不得在 CCAR-121 部 XX 型别运行中担任机长”

在申请人满足 CCAR-121 部第 121.417 条相关要求，经过升级训练并通过考试后，可以向局方提出撤销该限制的书面申请。

附表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申请颁发流程工作单

受理编号:

I 申请人					
姓名		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	
训练机构		航空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飞机 <input type="checkbox"/> 直升机 <input type="checkbox"/> 倾转旋翼机		
II 受理窗口					
受理日期		受理人签字		备注	
接收申请材料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申请表一式二份填写完整并本人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商用驾驶员执照或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原件, 查看原件是否存在不符合申请条件的限制, 在复印件上签字, 退原件				
	I 级体检合格证现行有效, 查看原件在复印件签字, 退原件				
	身份证明现行有效, 查看原件在复印件签字, 退原件				
	高中或以上毕业证, 查看原件在复印件签字, 退原件				
	3 张小 2 寸正面免冠半身前 12 个月内光面蓝底彩色照片				
	飞行经历记录本地面和飞行训练签字证明或者训练记录签字 (CCAR-121、CCAR-135), 查看原件在复印件签字, 退原件				
	理论考试成绩单原件在复印件签字, 退原件				
查看实践考试工作单原件, 在复印件签字					
领取临时执照日期		领取人姓名			
领取正式执照日期		领取人姓名			
办结日期		办理天数			
III 地区管理局经办人					
收到日期		经办人签字			
	具体内容			备注	
审查申请表	申请表 I -III 部分由申请人本人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确定 I 部分所有项目皆填写				
	确定 II 部分相应航空器类别等级打勾				
	确定 III 栏声明栏中签字				
核实申请人身份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有效身份证明, 对申请表所填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民族进行比对, 核实填写符合规范并与身份证明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人提供的身份证明不符合本管理程序 3.2.1 要求的, 退回申请表				
	如果申请表上作出任何欺骗性或虚假的陈述, 提供的身份证明或体检合格证存在弄虚作假, 停止受理申请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按照 CCAR-61 部第 61.247 款的规定进行处理。中止申请受理审查工作, 同时将处罚通知书复印件连同申请表一同存档。复印一份完整档案送达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存入个人执照档案备查。				
确定符合性 61.183	(a) 确定申请人年满 21 周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c) 能听说读写汉语, 无影响双向无线电电话的口音或口吃, 否则签注限制				
	(d) 高中学历, 全日制本科学历 (CCAR-121 部)				
	(e) 确定申请人持有现行有效的 I 级体检合格证				

		(f) 持有中国商照和仪表等级或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		
		(g) 确认实践考试前飞行经历符合要求：飞行经历记录本地面和飞行训练签字证明符合要求，对于 CCAR-121、CCAR-135 申请人确定合格证持有人在其训练记录上签字。飞行经历记录本飞行经历时间与申请表一致，对于飞机类别和级别等级的申请人，飞行经历时间符合 CCAR-61 部第 61.189 条相应飞行经历等级要求；对于直升机类别等级的申请人，飞行经历时间符合 CCAR-61 部第 61.191 条相应飞行经历要求；对于倾转旋翼机类别等级的申请人，飞行经历时间符合 CCAR-61 部第 61.193 条相应航空器等级要求		
		(h) ATA 或者 ATAC 理论考试成绩单有效		
		(k) 实践考试工作单填写完整，考试科目未漏项，考试员具有考试资格		
IV 临时执照制作				
收到日期		打印日期	制作人签字	
1	录入等级、签注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完成执照制作之后，在申请表签字，签上制作日期			
审查打印出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上的所有可变项目与申请表的符合性			审核人签字	
材料寄出日期		经办人签字		
V 正式执照制作				
收到日期		打印日期	制作人签字	
1	录入等级、实践考试日期、考试员等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完成执照制作之后，在申请表签字，签上制作日期			
查打印出的驾驶员执照上的所有可变项目与申请表的符合性			审核人签字	
寄出日期		经办人签字		

附件 4-8 申请航空器型别等级颁发程序

1 航空器型别等级

根据 CCAR-61.27 条要求，经中国民用航空局审定为最大起飞全重在 5700 千克以上的飞机、最大起飞全重在 3180 千克以上的直升机和倾转旋翼机、涡轮喷气动力的飞机以及局方通过型号合格审定程序确定需要型别等级的其他航空器需要驾驶员具备该航空器型别等级方可担任机长。

2 航空器型别等级申请表

对于申请在咨询通告《航空器型别等级和训练要求》(AC-61-12) 所列的航空器型别等级上担任机长、副驾驶和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副驾驶的申请人，局方授权人员指导型别等级申请人从 <http://pilots.caac.gov.cn> 下载相应的申请表：

- (1)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此表为基础表格；
- (2) 《增加型别等级申请人飞行经历》

3 型别等级申请受理流程图

详见附件 2-6。

4 申请程序

4.1 申请人

申请人确信符合 CCAR-61.81(d) 中(1)至(4)要求后，备齐相关资料，到地区管理局受理窗口递交申请资料：

- (1) 填写完整并签字的驾驶员执照申请表一式二份；
- (2) 原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 (3) 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4) 现行有效的 I 级体检合格证原件和复印件；
- (5) 训练证明；
- (6) 飞行经历记录本原件和复印件；
- (7) 型别等级实践考试工作单原件和复印件；
- (8) 三张小二寸正面免冠半身前 12 个月内光面蓝底彩色照片。

4.2 受理窗口

授权人员查看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应当于当日或最长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将受理通知（详见附件 2-1 样例）交执照申请人，并将原件退回申请人，在复印件上签上“与原件完全一致”并签字。如果不予受理，应填写不予受理通知（详见附件 2-2 样例）。如果申请资料不全，发补正通知（详见附件 2-3 样例）。同时在《型别等级申请颁发流程工作单》上填写受理日期并签字。

4.3 地区管理局审查

(1) 地区管理局从事执照颁发的经办人完成下述实质内容审查后，在申请表 61 至 63 项上签字，负责人在 64 和 65 签字，并在工作单签字：

- (a) 申请人身份证明、飞行经历记录本、训练证明复印件上授权人员签字格式符合要求；
- (b) 训练机构具有所申请的相应航空器训练资格；
- (c) 推荐的飞行教员具有相应资格；飞行经历记录本上有该教员签字推荐；推荐格式符合要求；

(d) 申请表和实践考试工作单考试员为同一人，该考试员具有相应资格（型别等级和有效期）；申请人执照申请表考试员报告一栏填写完成并签字；

(e) 飞行经历时间符合咨询通告《航空器型别等级和训练要求》(AC-61-12 最新版本) 的要求；

(f) 如果发现申请人在申请表上作出任何欺骗性或虚假的陈述，或提供的身份证明、学历证明、飞行经历记录本、理论考试成绩单等存在弄虚作假，停止申请受理审查，地区管理

局应按照 CCAR-61 部第 61.247 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启动行政处罚程序。自启动行政处罚开始，停止受理该申请人有关 CCAR-61 部的任何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的申请，也不得受理参加局方组织的任何考试。地区管理局应在行政处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报告报民航局飞行标准司。

(2) 打印临时执照

承担临时执照打印的授权人员确保录入数据正确后，录入临时执照页序号，打印临时执照。授权人员在申请表和工作单上签字。

(3) 申请材料发至民航局

如果该申请系本地区管理局首次受理的飞行标准司航空器评审处审查完成的航空器型别等级（CCAR-121 部运行除外），还应报飞行标准司进行复核（训练大纲中训练内容与航空器评审处报告的符合性，训练大纲经主任运行监察员批准等）。对于其他申请材料，授权人员将申请人其中一份申请材料连同驾驶员临时执照送达航科院进行数据录入并打印。

4.4 航科院

(1) 授权人员完成数据录入，核对数据，录入正式执照本序号，并打印带有型别等级的正式驾驶员执照；

(2) 在执照申请表上签字；

(3) 审核正式执照与临时执照所发等级一致后，正式执照盖章并发往地区管理局；

(4) 完成执照申请材料的存档工作。

4.5 受理窗口

(1) 收到盖有执照专用章的临时执照后及时通知申请人，要求申请人或所在单位执照办理人员凭受理单领取，在受理单上签字。

(2) 收到正式执照后及时通知申请人，要求申请人或所在单位执照办理人员凭受理单领取，在受理单上签字并交回。

5 飞行经历记录本签注规范

飞行经历记录本签注应当符合咨询通告《飞行经历记录本标准格式及填写要求》（AC-61-17）的要求。

5.1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上增加航空器型别等级

按照 CCAR-61.187(d)款规定，参加 CCAR-121 和 CCAR-135 部运行的驾驶员，申请在其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上增加航空器型别等级，应由 CCAR-121 和 CCAR-135 部合格证持有人在对其训练记录上签字，证明其完成了合格证持有人经批准的训练大纲中相应航空器型别的机长训练。执照记录页记录为 PIC。增加副驾驶型别等级的，执照记录页记录为 CP。

5.2 多人制驾驶员执照持有人增加航空器型别等级

对于参加 CCAR-121 部运行的驾驶员，申请在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上增加航空器型别等级，应由 CCAR-121 部合格证持有人在对其训练记录上签字，证明其完成了经批准的多人制机组驾驶员增加型别等级训练大纲中相应航空器型别的副驾驶训练。执照记录页记录为 CP。

5.3 仅增加型别等级

(1) 按照 CCAR-61.81(d)仅增加型别等级，申请人应完成咨询通告《航空器型别等级和训练要求》（AC-61-12）所需理论和飞行训练，飞行经历记录本有提供教学的授权教员给出的相应训练证明签注，并通过了型别等级实践考试。执照记录页记录为 PIC。

(2) 按照 CCAR-61.55 条“副驾驶资格要求”，对于拟在要求有型别等级的航空器上担任副驾驶的申请人，应完成经局方批准的相应航空器型别等级训练大纲（仅限副驾驶）所需理论和飞行训练，飞行经历记录本有提供教学的授权教员给出的相应训练证明签注，并通过了型别等级（仅限副驾驶）实践考试，使用《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型别等级（仅限副驾驶）实践考试工作单》。执照记录页记录为 CP。

5.4 增加航空器类别等级或级别等级的同时增加型别等级

按照 CCAR-61.81(d) 增加航空器类别等级或级别等级的同时增加型别等级，申请人应完

成咨询通告《航空器型别等级和训练要求》(AC-61-12)所需理论和飞行训练,还需满足已持有的私用或商用驾驶员执照对应的所申请增加航空器类别等级或级别等级的地面理论和飞行训练要求,飞行经历记录本有提供教学的授权教员给出的相应训练证明签注,并通过了型别等级实践考试。执照记录页记录为 PIC。

附表 型别等级申请颁发流程工作单

受理编号：

I 申请人			
姓名		出生日期	
训练机构		申请日期	
办结日期（领取）		办理天数	
II 受理窗口			
受理日期		受理人签字	备注
接收申请材料	航空器驾驶员执照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份证明现行有效，查看原件在复印件签字，退原件		
	何种执照上增加航空器型别等级，查看原件在复印件签字，退原件		
	型别等级理论考试成绩单（如需）		
	型别等级训练课程合格证明		
	型别等级实践考试工作单		
	3 张小 2 寸正面免冠半身前 12 个月内光面蓝底彩色照片		
	体检合格证现行有效，查看原件在复印件签字，退原件		
III 地区管理局经办人			
接收日期		经办人签字	备注
审查申请表	申请表 I -III 部分由申请人本人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确定 I 部分所有项目均填写		
	确定 II 部分型别等级打勾以及从“私用”、“商用”、“航线”或“多人制机组执照”四个中间选一个		
	确定 III 栏声明栏中签字		
	确定申请表附表增加型别等级申请人飞行经历选择“机长型别等级”、“副驾驶型别等级”、“副驾驶型别等级-多人制机组驾驶员”三个中选一项填写完毕		
	确定附表声明栏中签字		
核实申请人身份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有效身份证明，对申请表所填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民族进行比对，核实填写符合规范并与身份证明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人提供的身份证明不符合本管理程序 3.2.1 要求的，退回申请表		
	如果申请表上作出任何欺骗性或虚假的陈述，提供的身份证明或体检合格证存在弄虚作假，停止受理申请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按照 CCAR-61 部第 61.247 款的规定进行处理。中止申请受理审查工作，同时将处罚通知书复印件连同申请表一同存档。复印一份完整档案送达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存入个人执照档案备查。		
确定符合性	确定申请人持有现行有效的 I 级或 II 级体检合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确定申请人已完成训练并通过实践考试		
	根据 CCAR-61.81 条有关资格要求对申请表第 I 至 V 部分、附表进行审查，填写申请表 VI 部分 60-63 共 4 项		
IV 临时执照制作			

收到日期		打印日期		制作人签字	
1	录入 IV 部分 61 项所选的签注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有效期 120 天，计算机自动生成				
3	完成执照制作之后，在申请表上第 66 栏签字并在 67 栏签上制作日期。				
审查打印出的驾驶员临时执照上的所有可变项目与申请表的符合性				审核人签字	
寄出日期				经办人签字	
V 正式执照制作					
收到日期		打印日期		制作人签字	
1	录入等级、实践考试日期、考试员等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完成执照制作之后，在申请表签字，签上制作日期				
审查打印出的驾驶员执照上的所有可变项目与申请表的符合性				审核人签字	
寄出日期				经办人签字	

附件 4-9 飞行教员等级申请颁发程序

1 飞行教员等级分类

(1) 对于商用和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教员等级分为以下三类

(a) 基础教员（单发、多发、直升机）

(b) 仪表教员（飞机、直升机、飞艇）

(c) 型别教员

(2) 对于运动驾驶员执照，教员等级分为以下五类

(a) 初级飞机

(b) 自转旋翼机

(c) 滑翔机

(d) 自由气球

(e) 小型飞艇

2 飞行教员等级申请流程图

首次申请教员等级，申请受理流程参见附件 2-7，其他申请参见附件 2-6。

3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申请表

授权人员指导飞行教员等级申请人从 <http://pilots.caac.gov.cn> 下载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申请表：

(1) 《航空器驾驶员执照申请表》，此表为基础表格

(2) 如果申请基础教员等级，请继续填写附表《基础教员等级申请人飞行经历》

(3) 如果申请仪表教员等级，请继续填写附表《仪表教员等级申请人飞行经历》

(4) 如果申请型别教员等级，请继续填写附表《型别教员等级申请人飞行经历》

(5) 如果申请运动教员等级，请继续填写附表《运动教员等级申请人飞行经历》

4 驾驶员执照 XII 栏录入注意事项

4.1 颁发带有飞机飞行教员等级的驾驶员执照，例如：

商用驾驶员 Commerical Pilot

飞机 Airplane

单发陆地 Single-Engine Land

多发水上 Multiengine Land

仪表 Instrument

仪表—飞机 Instrument-Airplane

基础教员 Flight Instructor

单发飞机 Singe-Engine Airplane

多发飞机 Multiengine Airplane

仪表教员 Instrument Instructor

仪表—飞机 Instrument-Airplane

4.2 颁发带有直升机飞行教员等级的驾驶员执照，例如：

商用驾驶员 Commerical Pilot

直升机 Helicopter

仪表 Instrument

仪表—直升机 Instrument-Helicopter

基础教员 Flight Instructor

直升机 Helicopter

仪表教员 Instrument Instructor

仪表—直升机 Instrument-Helicopter

4.3 颁发带有飞机型别教员等级的驾驶员执照，例如：

航线运输驾驶员 Airline Transport Pilot

飞机 Airplane

单发陆地 Singe-Engine Land

多发陆地 Multiengine Land

A-320

型别教员 Type Instructor

A-320(A)

4.4 颁发运动教员等级的驾驶员执照，例如：

运动驾驶员 Sport Pilot

滑翔机 Glider

运动教员 Sport Instructor

滑翔机 Glider

4.5 特殊情况说明

对于带有多个教员等级的驾驶员执照，应将所有等级按顺序列出，例如带有飞机和直升机教员等级的签注格式如下：

商用驾驶员 Commerical Pilot

飞机 Airplane

单发陆地 Singe-Engine Land

多发陆地 Multiengine Land

直升机 Helicopter

仪表 Instrument

仪表-飞机 Instrument-Airplane

仪表-直升机 Instrument-Helicopter

基础教员 Flight Instructor

飞机 Airplane

单发 Singe-Engine

多发 Multiengine

直升机 Helicopter

仪表教员 Instrument Instructor

仪表-飞机 Instrument-Airplane

仪表-直升机 Instrument-Helicopter

5 申请受理程序

5.1 申请人

运动教员等级申请人符合 CCAR-61.203(a)相应条款，到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受理窗口递交下述申请材料。基础教员申请人符合 CCAR-61.203(b)所对应的(1)至(12)要求、仪表教员申请人符合 CCAR-61.203(c)所对应的(1)至(11)要求、型别教员等级申请人符合 CCAR-61.203(d)条所对应的(1)至(9)条要求，备齐相关资料，到地区管理局受理窗口递交下述申请资料：

(1) 填写完整并签字的驾驶员执照申请表一式二份；

(2) 原有的商用或航线驾驶员执照原件和复印件；对于运动教员等级申请人，原有的运动驾驶员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3) 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4) 私照、商照、仪表、教学法理论考试成绩单原件；运动教员等级申请人，提供运动驾驶员执照和教学法理论考试成绩单原件；

(5) 飞行教员训练证明原件；

(6) 飞行经历记录本原件和复印件；

(7) 三张小二寸正面免冠半身前 12 个月内光面纸蓝底彩色照片；

(8) 教员等级实践考试工作单原件及复印件。

5.2 受理窗口

授权人员查看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应当于当日或最长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将受理通知（详见附件 2-1 样例）交执照申请人，并将原件退回申请人，在复印件上签上“与原件完全一致”并签字。如果不予受理，应填写不予受理通知（详见附件 2-2 样例）。如果申请资料不全，发补正通知（详见附件 2-3 样例）。同时在《飞行教员等级申请颁发流程工作单》上填写受理日期并签字。

5.3 地区管理局或体育总局航管中心（仅适用运动教员等级申请）初审

(1) 地区管理局或体育总局航管中心从事执照颁发的经办人在完成下述实质内容审查后，在申请表 62 和 63 项上签字，并在工作单上签字，负责人在 64 和 65 项签字：

(a) 确认申请人身份证明、飞行经历记录本、理论考试成绩单、实践考试工作单等复印件受理窗口经办人签字符合格式要求。

(b) 训练机构具有所申请飞行教员等级的相应训练资格。

(c) 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理论训练和飞行训练有授权教员签字推荐；推荐格式符合要求；推荐的飞行教员具有相应资格。

(d) 飞行经历符合 CCAR-61 部 J 章相应要求：

运动教员 CCAR-61.203(a)(1)-(11)，其中(9)仅适用于滑翔机

基础教员 CCAR-61.203(b)

仪表教员 CCAR-61.203(c)

型别教员 CCAR-61.203(d)

(e) 申请表和实践考试工作单考试员为同一人，该考试员具有相应资格（航空器等级和有效期，并且为三年以上商用或航线驾驶员考试员）；考试员在申请人执照申请表的飞行经历页签字。

(f) 如果发现申请人在申请表上作出任何欺骗性或虚假的陈述，或提供的身份证明、学历证明、飞行经历记录本、理论考试成绩单等存在弄虚作假，停止申请受理审查，地区管理局应按照 CCAR-61 部第 61.247 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启动行政处罚程序。自启动行政处罚开始，停止受理该申请人有关 CCAR-61 部的任何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的申请，也不得受理参加局方组织的任何考试。地区管理局应在行政处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报告报民航局飞行标准司。

(2) 打印临时执照

承担临时执照打印的授权人员确保录入数据正确后，录入临时执照页序号，打印临时执照。授权人员在申请表和工作单上签字。

(3) 申请材料发至民航局

(a) 地区管理局

授权人员将初始申请飞行教员等级的申请人其中一份材料连同驾驶员临时执照复印件送达民航局飞行标准司进行终审。

(b) 体育总局航管中心

授权人员将初始申请飞行教员等级的申请人其中一份材料连同驾驶员临时执照原件以及复印件送达民航局飞行标准司进行终审并盖章。

(c) 增加飞行教员等级（型别教员除外）的申请人其中一份材料连同驾驶员临时执照复印件送航科院打印正式执照。

5.4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复核

收到申请人申请材料，完成如下审查，如果对地区管理局制作的驾驶员临时执照没有异议，则监察员在申请表上签署同意颁发正式执照，并签字，盖飞行标准司司长印章。如果不同意签发驾驶员执照，签发不批准通知书（详见附件 2-3），发地区管理局，由地区管理局送达申请人；不批准通知书复印件连同申请材料发航科院存档。

- (1) 申请档案完整（申请表申请人签字、飞行经历、理论考试成绩单、飞行教员课程结业证、实践考试工作单、身份证明、体检合格证、正式执照、临时执照）
- (2) 飞行经历填写详细，符合所申请的相应等级要求
- (3) 与所申请等级相对应理论考试成绩单齐全且有效
- (4) 相应教员等级实践考试工作单项目齐全、填写规范、考试员资格有效
- (5) 申请表 VI 监察员报告部分审查结论是否准确无误，授权人员签字和日期
- (6) 临时执照内容核实（中文姓名及其拼音、新申请执照类别级别、未遗漏原执照类别等级等）

5.5 航科院

- (1) 授权人员完成数据录入，核对数据，录入正式执照本序号，并打印驾驶员执照。
- (2) 在执照申请表上签字。
- (3) 审核正式执照与临时执照所发等级一致后，正式执照盖章并发往地区管理局。
- (4) 完成执照申请材料的存档工作。

5.6 受理窗口

收到正式执照后及时通知申请人，要求申请人或所在单位执照办理人员凭受理单领取，在受理单上签字并交回。

附表 飞行教员等级颁发流程工作单

受理编号：

I 申请人					
姓名		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	
训练机构		航空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飞机 <input type="checkbox"/> 直升机		
II 受理窗口					
受理日期		受理人签字		备注	
接收申请材料	航空器驾驶员执照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签字			□是 □否	
	体检合格证现行有效，查看原件在复印件签字，退原件				
	身份证明现行有效，查看原件在复印件签字，退原件				
	飞行教员课程结业证，查看原件在复印件签字，退原件				
	3 张小 2 寸正面免冠半身前 12 个月内光面蓝底彩色照片				
	飞行经历记录本理论训练和飞行训练签字证明，查看原件在复印件签字，退原件				
	理论考试成绩单原件				
	实践考试工作单原件				
领取临时执照日期		领取人姓名			
领取正式执照日期		领取人姓名			
办结日期		办理天数			
III 地区管理局经办人					
收到日期		经办人签字			
	具体内容			备注	
审查申请表	申请表 I -III 部分由申请人本人填写			□是 □否	
	确定 I 部分所有项目皆填写				
	确定 II 部分相应航空器类别等级打勾				
	确定 III 栏声明栏中签字				
核实申请人身份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有效身份证明，对申请表所填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民族进行比对，核实填写符合规范并与身份证明一致			□是 □否	
	申请人提供的身份证明不符合本管理程序 3.2.1 要求的，退回申请表				
	如果申请表上作出任何欺骗性或虚假的陈述，提供的身份证明或体检合格证存在弄虚作假，停止受理申请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按照 CCAR-61 部第 61.247 款的规定进行处理。中止申请受理审查工作，同时将处罚通知书复印件连同申请表一同存档。复印一份完整档案送达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存入个人执照档案备查。				
确定符合性 61.113	(a) 确定申请人年满 18 周岁。如果申请人不满足年龄要求，退回申请表。			□是 □否	
	(c) 能听说读写汉语，无影响双向无线电电话的口音或口吃				
	(e) 确定申请人持有现行有效的体检合格证				
	(f) 飞行经历记录本理论训练签字证明符合要求				
	(g) 理论考试成绩单适用于申请的航空器类别且有效				

	(h) 飞行经历记录本理论训练签字证明符合要求		
	(i) 飞行经历记录本飞行经历时间与申请表一致, 且符合 61.207 条所申请的航空器等级要求		
	(j) 实践考试工作单申请人本人填写完整, 考试科目未漏项, 考试员具有考试资格		
IV 临时执照制作			
收到日期		打印日期	制作人签字
1	录入签注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完成执照制作之后, 在申请表签字, 签上制作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查打印出的驾驶员执照上的所有可变项目与申请表的符合性		审核人签字	
寄出日期		经办人签字	
V 正式执照制作			
收到日期		打印日期	制作人签字
1	录入等级、实践考试日期、考试员等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完成执照制作之后, 在申请表签字, 签上制作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查打印出的驾驶员执照上的所有可变项目与申请表的符合性		审核人签字	
寄出日期		经办人签字	

附件 4-10 依据外国、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驾驶员执照申请换发中国执照颁发程序

1 申请种类

- (1) 申请运动驾驶员执照
- (2) 申请私用驾驶员执照
- (3) 申请商用驾驶员执照或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

2 执照确认

2.1 申请人受雇机构在“飞行人员信息管理平台-咨询服务”(http://pilots.caac.gov.cn)上申请,由民航局飞行标准司或指定机构向原执照颁发国民航当局申请确认执照真实有效性,然后由指定机构出具执照确认函。

2.2 对于 ICAO 网站 <http://www.icao.int/safety/pages/Usop-Results.aspx> 显示执照颁发国 ICAO 安全监察审计未达到世界平均水平的,暂不受理该国执照确认申请。

2.3 不受理过期执照、作废执照、被吊销的执照、被原执照国相关机构确认有事故历史或事故征候历史的执照确认申请,过期等级、带限制等级(与 CCAR-61 部限制内容相同的除外)也将不被确认。

3 申请流程

详见附件 2-7。

4 申请颁发运动或私用驾驶员执照程序

4.1 申请人

运动驾驶员执照申请人符合 CCAR-61.113 相应要求,到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受理窗口递交申请材料;私用驾驶员执照申请人符合 CCAR-61.123 相应要求,到所在地区管理局受理窗口递交申请材料:

- (1) 填写完整并签字的驾驶员执照申请表一式二份;
- (2) 外国、中国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颁发的驾驶员执照原件和复印件;执照颁发国 ICAO 安全监察审计未达到世界平均水平的,暂不受理申请;
- (3) 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身份证明姓名与执照姓名、出生日期、国籍完全一致;
- (4) 相应航空器等级的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 (5) II 级或 I 级体检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 (6) 三张小二寸正面免冠半身前 12 个月内光面纸蓝底彩色照片;
- (7) 授权向执照颁发国实施执照确认的声明原件和复印件。

4.2 受理窗口

授权人员查看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将受理通知(详见附件 4-10-1 样例)交执照申请人,并将原件退回申请人,在复印件上签上“与原件完全一致”并签字。如果不予受理,应填写不予受理通知(详见附件 2-2 样例)。如果申请资料不全,发补正通知(详见附件 2-3 样例)。申请人签字后的受理通知书复印件作为申请材料,一同报给地区管理局或体育总局航管中心进行初审。

4.3 地区管理局或体育总局航管中心(仅适用运动驾驶员申请)初审

(1) 地区管理局或体育总局航管中心从事执照颁发的经办人在完成下述实质内容审查后,在申请表 62 和 63 项上签字,负责人在 64 和 65 项签字:

- (a) 登录国际民航组织 <http://www.icao.int/safety/pages/Usop-Results.aspx>, 确认原执照颁发国 ICAO 对其 USOAP 审计结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否则签发不予受理通知;
- (b) 确认受理窗口经办人在申请人身份证明、飞行经历记录本、相应理论考试成绩单、执照、体检合格证复印件上的签字符合格式要求;
- (c) 核实身份证明上给出的姓名、出生日期、国籍与执照上给出的完全一致;

(d) 飞行经历符合 CCAR-61 部相应要求，包括单飞、夜间飞行训练要求等；如夜间飞行经历不满足，应签注“禁止夜间飞行”限制；

(e) 原执照上英语语言能力 4 级在有效期内；如无相应等级签注，或已失效，应提供参加中国民用航空局组织的飞行人员英语语言能力等级测试至少 4 级或以上的成绩单；

(f) 私人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成绩单在有效期范围内，飞机考试代码为 PAE、直升机为 PRHE；

(g) 如果发现申请人在申请表上作出任何欺骗性或虚假的陈述，或提供的身份证明、学历证明、飞行经历记录本、理论考试成绩单等存在弄虚作假，停止申请受理审查，地区管理局应依照 CCAR-61 部第 61.247 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启动行政处罚程序。自启动行政处罚开始，三年内停止受理该申请人有关 CCAR-61 部的任何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的申请，也不得受理参加局方组织的任何考试。地区管理局应在行政处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报告报民航局飞行标准司。

(2) 打印临时执照

(a) 原执照除私人驾驶员执照权利外，更高一级的执照和等级需要先进行执照确认、完成补充训练并通过相应实践考试才能受理申请，因此承担临时执照打印的授权人员，仅需录入私人驾驶员的航空器等级和英语语言能力等级信息。确保数据正确后，录入临时执照页序号，打印临时执照。授权人员在申请表和工作单上签字。

(b) 临时执照 XII 等级

(i) 运动驾驶员临时执照 Temporary Sport Pilot License
滑翔机 Glider

(ii) 私人驾驶员临时执照 Temporary Private Pilot License
飞机 Airplane
单发陆地 Single-engine Land

(c) 在临时执照 XII 备注栏中，应注明所依据的原执照颁发国名称和编号，该签注将带入正式执照，不得取消。例如：

私人驾驶员执照依据外国执照颁发 PPL Issued on the basis of foreign Pilot License FAA XXXXXXXX

私人驾驶员执照依据香港执照颁发 PPL Issued on the basis of Hongkong China Pilot License XXXXXXX

私人驾驶员执照依据澳门执照颁发 PPL Issued on the basis of Macao China Pilot License XXXXXX

(3) 申请材料发至民航局

授权人员将申请人其中一份申请材料连同驾驶员临时执照送达民航局飞行标准司进行终审。

4.4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复核

收到申请人申请材料，完成如下审查，如果对地区管理局或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制作的驾驶员临时执照没有异议，则监察员在申请表上签署同意颁发正式执照，并签字，盖飞行标准司司长印章。如果不同意签发驾驶员执照，签发不批准通知书（参见附件 2-3），连同申请材料发航科院存档。

(1) 申请档案完整（申请表申请人签字、理论考试成绩单、身份证明、体检合格证、原执照、临时执照、授权函、受理通知）；

(2) 与所申请等级相对应理论考试成绩单齐全且在有效期内；

(3) 外国、香港或澳门执照以及确认函与护照姓名、出生日期、国籍完全一致；

(4) 临时执照内容核实；

(a) 执照姓名与原执照完全一致；

(b) 执照类别级别正确，未将更高一级的执照或等级颁发给申请人；

(c) 备注栏已注明所依据的原执照颁发国和执照编号，应有的限制已签注。

4.5 航科院

(1) 授权人员完成数据录入，核对数据，录入正式执照本序号，并打印驾驶员执照；

(2) 在执照申请表上签字；

(3) 审核正式执照与临时执照所发等级一致后，正式执照盖章并发往地区管理局或体育总局航管中心（仅运动驾驶员执照）；

(4) 立即启动执照确认过程

如果收到外国民航当局、中国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执照颁发部门有关执照被暂扣或吊销、发生过事故或事故征候的回复，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相应的地区管理局，同时抄报民航局飞行标准司。跟踪正式执照制作和发送过程，收回已发出或还未发出的正式执照。

(5) 完成执照申请材料的存档工作。

4.6 地区管理局或体育总局航管中心（仅运动驾驶员执照）

收到执照确认回复涉及不应颁发执照的书面通知后，应按照 CCAR-61 部第 61.247 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启动行政处罚程序。自启动行政处罚开始，三年内停止受理该申请人有关 CCAR-61 部的任何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的申请，也不得受理参加局方组织的任何考试。地区管理局应在行政处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报告报民航局飞行标准司。

4.7 受理窗口

通知申请人凭受理单领取运动或私用驾驶员执照。

5 申请颁发商用驾驶员执照程序

5.1 申请人

商用驾驶员执照申请人符合 CCAR-61.153 条相应要求，到所在地区管理局受理窗口递交下述申请材料：

(1) 填写完整并签字的驾驶员执照申请表一式二份；

(2) 外国、中国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颁发的商用驾驶员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3) 执照确认函原件及复印件（带有英语语言能力 4 级或以上签注）；如未有英语语言能力 4 级或以上签注，需提供通过我国飞行人员英语语言能力等级测试 4 级或以上考试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

(4) 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5) 地区管理局公安局出具的通过背景调查或受雇单位安保部门出具的等效文件原件和复印件；

(6) 商用驾驶员执照和仪表等级（如适用）理论考试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7) 有效的 I 级体检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8) 补充训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9) 三张小二寸正面免冠半身前 12 个月内光面纸蓝底彩色照片；

(10) 商用驾驶员执照和仪表等级（如适用）实践考试工作单原件及复印件。

5.2 受理窗口

授权人员查看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将受理通知（参见附件 2-1 样例）交执照申请人，并将原件退回申请人，在复印件上签上“与原件完全一致”并签字。如果不予受理，应填写不予受理通知（参见附件 2-2 样例）。如果申请资料不全，发补正通知（参见附件 2-3 样例）。

5.3 地区管理局初审

(1) 地区管理局从事执照颁发的经办人在完成下述实质内容审查后，在申请表 62 和 63 项上签字，负责人在 64 和 65 项签字：

(a) 确认申请人身份证明、飞行经历记录本、相应理论考试成绩单、执照、体检合格证复印件签字符合格式要求；

(b) 身份证明姓名与执照姓名、出生日期、国籍完全一致；

(c) 飞行经历符合 CCAR-61 部相应要求，包括单飞、螺旋训练、夜间飞行训练要求等；如夜间飞行经历不满足，应签注“禁止夜间飞行”限制；

(d) 授权教员出具的螺旋训练等补充训练证明格式符合规范要求，且训练机构盖章；

(e) 原执照上英语语言能力 4 级在有效期内；如无相应等级签注，或已失效，应提供参加

中国民用航空局组织的飞行人员英语语言能力等级至少 4 级或以上的证明；

(f) 商用驾驶员执照和仪表等级（如适用）理论考试成绩单在有效期范围内，飞机考试代码为 CAEE，仪表等级考试代码为 IREE；

(g) 如果发现申请人在申请表上作出任何欺骗性或虚假的陈述，或提供的身份证明、学历证明、飞行经历记录本、理论考试成绩单等存在弄虚作假，停止申请受理审查，地区管理局应按照 CCAR-61 部第 61.247 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启动行政处罚程序。自启动行政处罚开始，三年内停止受理该申请人有关 CCAR-61 部的任何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的申请，也不得受理参加局方组织的任何考试。地区管理局应在行政处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报告报民航局飞行标准司。

(2) 打印临时执照

(a) 确保数据正确后，录入临时执照页序号，打印临时执照。授权人员在申请表和工作单上签字。

(b) 临时执照 XII 等级

商用驾驶员临时执照 Temporary Commercial Pilot License

飞机 Airplane

多发陆地 Multiengine Land

仪表-飞机 Instrument-Airplane

(c) 在临时执照 XII 备注栏中，应注明所依据的原执照颁发国名称和编号，该签注将带入正式执照，不得取消。例如：

商用驾驶员执照依据外国执照颁发 CPL Issued on the basis of foreign Pilot License FAA XXXXXXXX

商用驾驶员执照依据香港执照颁发 CPL Issued on the basis of Hongkong China Pilot License XXXXXXX

商用驾驶员执照依据澳门执照颁发 CPL Issued on the basis of Macao China Pilot License XXXXX

(3) 申请材料发至民航局

授权人员将申请人其中一份材料连同驾驶员临时执照送达民航局飞行标准司进行终审。

6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申请人符合 CCAR-61.183 条相应要求，到所在地区管理局受理窗口递交下述申请材料：

(1) 填写完整并签字的驾驶员执照申请表一式二份；

(2) 外国、中国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颁发的航线驾驶员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3) 执照确认函原件及复印件（带有英语语言能力 4 级或以上签注）；如未有英语语言能力 4 级或以上签注，需提供通过我国飞行人员英语语言能力等级测试 4 级或以上考试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

(4) 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5) 地区管理局公安局出具的通过背景调查或受雇单位安保部门出具的等效文件原件和复印件；

(6)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7) 有效的 I 级体检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8) 三张小二寸正面免冠半身前 12 个月内光面纸蓝底彩色照片；

(9)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工作单原件及复印件。

附件 4-10-1 受理通知样例（仅限依据 CCAR-61.93 申请颁发私用驾驶员执照）



中国民航行政许可受理通知

中国民用航空
() 地区管理局

编号:

_____ :
你于_____年___月___日提交的关于你依据 CCAR-61 部第 61.93 条基于_____颁发的编号为____、_____驾驶员执照转换私用驾驶员执照的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符合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1 部）受理规定，现予以受理，并收存下列资料。本机构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做出决定。

你已同意我局向_____执照颁发国颁发的执照进行执照确认。在你的执照未得到原执照颁发国确认之前，不得载客飞行。

根据 CCAR-61 部第 61.247 条规定，如果经原执照颁发当局确认，你所提供的驾驶员执照曾被暂扣或被吊销，或者发生过事故或事故征候，你将被认为提供了虚假材料，已颁发的中国驾驶员执照将被撤销，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中国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或等级。

中国民用航空 () 地区管理局
(专用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联系方式：民航 () 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处 联系电话：

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是否收到	备注
1	驾驶员执照申请表	2		
2	飞行经历记录本	1		
3	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4	体检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1		
5	学历证明	1		
6	前 12 个月小二寸免冠光版蓝底彩色照片	3		
7	私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1		
8	外国、中国香港或澳门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1		
9	同意原执照颁发国确认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1		

申请人确认所列清单与提交的一致。

申请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临时执照领取：

申请人签字：_____
或代理人员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正式执照领取：

申请人签字：_____
或代理人员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5-1 执照补发申请样例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人员执照补发申请

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处：

申请人应写明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的陈述：

- 1、说明持有何种类别驾驶员执照、航空器等级；
- 2、说明何时何地因何原因将执照丢失或损坏；如果执照损坏，申请同时要求交回原执照；
- 3、声明如果执照找到后，将退回已补发的执照。

特此申请。

附：申请人原执照复印件

身份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执照档案编号：

所在单位全称：

（公章）

执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

职务：

联系电话：

日期：

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处审核意见：

监察员签字：

日期：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审核意见：

监察员签字：

日期：

航科院打印：

执照制作人员签字：

日期：

（此件存入个人档案备查）

中国民用航空驾驶员执照补发申请
(仅适用于运动驾驶员执照)

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

申请人应写明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的陈述:

- 1、说明持有何种类别驾驶员执照、航空器等级;
- 2、说明何时何地因何原因将执照丢失或损坏;如果执照损坏,申请同时要求交回原执照;
- 3、声明如果执照找到后,将退回已补发的执照。

特此申请。

附: 申请人原执照复印件

身份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执照档案编号:

所在单位全称:

(公章)

执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

职务:

联系电话:

日期:

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

(公章)

飞行标准适航管理部审核意见:

授权人员签字:

日期: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审核意见:

监察员签字:

日期:

航科院打印:

执照制作人员签字:

日期:

(此件存入个人档案备查)

附件 5-2 执照姓名变更申请样例

中国民用航空驾驶员执照姓名变更申请

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
飞行标准处：

我在此声明，本人已于 YYYY 年 MM 月 DD 日经（户籍派出所全称）批准将姓名从（打印出曾用名）变更为（打印出现用名）。户籍派出所开具的更改姓名户籍证明附后。

现申请将本人姓名为（打印出曾用名）、执照编号为（18 位数字）、档案编号为（FN 编号）的驾驶员执照上的姓名变更为（打印出现用名）。身份证及原执照附后。

特此申请。

签字：

日期：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附件： 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所在单位全称： (公章)

执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

职务：

联系电话： 日期：

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处审核意见：

监察员签字： 日期：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审核意见：

监察员签字： 日期：

航科院打印：

执照制作人员签字： 日期：

（此件存入个人档案备查）

备注： 申请人凭此复印件领取新执照，同时交回原执照。

申请人签字：

或代理人员签字：

领取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3 执照编号变更申请样例

中国民用航空驾驶员执照编号变更申请

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
飞行标准处:

我在此声明,因()原因,本人已于 YYYY 年 MM 月 DD 日经(户籍派出所全称)批准将身份证号码由(原 18 位身份证号码)变更为(现 18 位身份证号码)。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更改身份证号码证明附后。

现申请将本人姓名为()、执照编号为(原 18 位数字)、档案编号为(FN 编号)的驾驶员执照编号变更为(现 18 位数字)。本人身份证及原执照复印件附后。

特此申请。

签字:

日期: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附件: 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所在单位全称: (公章)

执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

职务:

联系电话: 日期:

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处审核意见:
监察员签字: 日期: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审核意见:
监察员签字: 日期:

航科院打印:
执照制作人员签字: 日期:

(此件存入个人档案备查)

备注: 申请人凭此复印件领取新执照,同时交回原执照。

申请人签字:
或代理人员签字:
领取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4 执照地址变更通知样例

中国民用航空驾驶员执照地址变更通知

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
飞行标准处:

我在此声明, 本人姓名为 ()、执照编号为 (原 18 位数字)、档案编号为 (FN 编号) 已于 YYYY 年 MM 月 DD 日将永久地址由 (原地址) 变更为 (现地址)。
本人身份证及原执照复印件附后。
特此通知。

签字:
日期: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附件: 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所在单位全称: (公章)
执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
职务:
联系电话: 日期:

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处审核意见:
监察员签字: 日期: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审核意见:
监察员签字: 日期:

航科院录入信息:
执照制作人员签字: 日期:

(此件存入个人档案备查)

附件 5-5 申请执照注销受理通知书样例



中国民用航空
() 地区管理局

申请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注销受理通知书

编号:

_____:

我局已收到你本人按照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1部)第 61.67 条有关自愿放弃编号为(执照号码)的书面申请和交回的序号__档案号____执照编号_____的驾驶员执照。

你若再次申请执照,原有飞行经历视为零。你需重新参加理论训练和飞行训练,满足 CCAR-61 部相关执照的飞行经历、理论和飞行技能要求,通过相应的理论考试和实践考试,从私用驾驶员执照开始逐级申请。

特此说明。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
(专用章)

_____年__月__日

联系方式:民航()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处 联系电话:

签 收

我本人已了解 CCAR-61.67 有关自愿放弃驾驶员执照后再次申请驾驶员执照的完整程序。

申请人签字:

日期: